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講

正法 說法 聞法 正見

正法

[正法]

(一)梵語 sad-dharma，指真正之法。亦即佛陀所說之教法。又作白法、淨法，或稱妙法。凡契當於佛法正理之法，皆稱正法，如不取不著之法門、大菩薩之法。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三載，如來正法有世俗、勝義之別，世俗正法指名句文身，即經律論；勝義正法則指聖道，即無漏之根、力、覺支、道支。

又俱舍論卷二十九以為世尊正法之體有教、證二種；教正法，指佛所說之經律論三藏；而三十七品等菩提分法，則為證正法。換言之，教正法即世俗正法之體，證正法即勝義正法之體。

(雜阿含經卷二十五、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八、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五證勸品、雜阿毘曇心論卷十、大智度論卷三十四)

(二)正法、像法、末法三時之一。佛陀入滅後，教法住世，依之修行即能證果，稱為正法。

【佛光大辭典】

(大乘佛教認為教法流傳有三個時期：正法、像法和末法時期。如來在世與滅度後，教法住世，依教法修行，出四雙八輩聖弟子、羅漢菩薩，能證果，稱為正法；如來滅度後，雖有教法及修行者，不能達到證果，稱為像法（像，相似之意）；教法垂世，人雖秉教，不修行及無證果，稱為末法。據記載，末法時代佛之正法衰頹，僧風濁亂。一般而言，教（教法，巴利註釋書的用語是：pariyatti；俱舍論的用語是：āgama）、行（修行，巴利語：paṭipatti；梵語：pratipatti）、證（證果，巴利語、梵語：adhigama，巴利註釋書也會用 paṭivedha，意思是體證）之具足或不具足，為區別此三個時期的準則。【維基百科】)

說法

[說法]

即宣說佛法，以化導利益眾生。與說教、說經、演說、法施、法讀、法談、談義、讚歎、勸化、唱導等同義。佛之說法乃應眾生之能力、根機等，各施以適當之教法，以達完全效果。

又於一座說法中，佛以一音演說教法，聽者各依其根機而理解之深淺互異。據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載，佛以五力而有五種說法情況，即：

(一)言說，指以契合真理之言說，說三世、世間與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等法。

(二)隨宜，指隨應眾生之能力、性質而說偏圓、漸頓之教法。

(三)方便，即善巧方便，說布施能得大富、持戒能升天等，使眾生修之，而得以脫離苦海。

(四)法門，即宣說殊勝法，顯示菩提之道。

(五)大悲，指為救度眾生，以大悲心導引之，為執著於「無」者說「有」、執著於瞋恚者說慈悲等。

說法屬於法施，為出家者應行之布施行為。又據五分律卷二十六載，於自恣之終夜，應行說法、經唄（配合節拍歌詠經文）等教團行事。有關說法所應注意之事項，據法華經卷四法師品所載，說法者應入如來之室（大慈悲之意）、著如來之衣（柔和忍辱之意）、坐如來之座（諸法空之意）。優婆塞戒經卷二亦舉出時說、至心說、次第說、和合說、隨義說等十六事。有關說法之儀式，詳見佛本行集經卷四十九說法儀式品。

此外，經論中亦載有聽法者所應注意之事；凡說者與聽者須注意之事項，統稱為說聽方軌。據優婆塞戒經卷二載，說法有清淨、不清淨二種。凡先施食而後說法，或為增長三寶、斷自他煩惱、分別正邪、使聽法者得最勝而說法，稱為清淨說法；反之，凡存有利己心、與他人競爭之心，或為報、為世報，或有疑而說法，均為不淨說法。我國舉行齋會時之說法，稱為唱導；梁高僧傳卷十三即載有善於唱導之高僧傳記。

〔大品般若經卷二十四「四攝品」、法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四分律卷五十二、五分律卷十八、十住毘婆沙論卷七、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大智度論卷一、卷二十八、顯揚聖教論卷十七、法華經玄義卷六上、法苑珠林卷二十三〕【佛光大辭典】

聞法

[聞法]

又作聽法、聞經。謂聽聞佛之教法。凡從佛直接聞法、從高僧聞法、從經典聞法等，均通稱為聞法。聞法乃信教入道之第一步，非易期得，諸經論多說聞法為世間難事，故稱為聞法難，由聞法所得之智慧，稱作聞慧；係三慧（聞、思、修）之一。有關聞法之功德利益，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三列舉心生歡喜、隨所思惟等三十二種，毘尼母經卷六列舉生信心、因信心歡喜等九種。

〔無量壽經卷下、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五、舊華嚴經卷十八、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

【佛光大辭典】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三

〈觀天品〉之四十二(夜摩天之二十八)

「爾時，鵝王告諸天眾：『常當聽法，勿行放逸，當近善友能利他者，詣之聽法。聞正法已，以敬重故，是人善心乃至涅槃漏盡大樂。有二種人生於梵福：一者善觀察持；

二者求漏盡。復有二種：一者常說法；二者常聽法。如是法師，猶如父母，為人說法，能出生死，得究竟善法。如是法師，猶如父母，說法之人以法布施。法之施主，令他聞法，既聞法已，心得清淨，直心敬重。聽法之人得三十二功德。何等三十二？法師說法，於聽法人猶如父母，於生死中猶如橋梁，所謂聞所未聞，聞已覺知，知已思惟，既思惟已，則修行入；既修行已，則能安住，安立他人，共彼思量，若得衰惱，其心不動；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思量增上；令根熟者而得解脫，令邪見者入於正見；若不善念生，能令斷滅，增長善心，斷不善因緣、不放逸行；親近善人，離慳諂曲；供養父母，信業果報，集長壽業；世人稱歎，諸天所護，所念成就，得如法樂；離於懈怠，發勤精進；知恩報恩；常修念死；於命終時，心不悔恨，終得涅槃。如是聽法三十二功德。說法之師猶如父母，說法示人畢竟利益，不濁心說，以清淨心利益眾生通達智慧。聞是法已，如佛利益，於生死中而得解脫。是聞法者於無始來流轉生死，未曾聞法，於法師所，初得聞已，發希有心，如生盲人，良醫決膜，得見世間種種色像，本所不見種種妙色，見已歡喜。如是眾生於無始來流轉生死，癡力所盲，得聞正法，於覺分地種種善根、可愛四聖諦，本未曾聞經義光明，見之歡喜，如生盲人見色歡喜，見覺分地，心生歡喜，亦復如是。是名聞法第一功德。』」

【《大正藏》冊 17, 第 721 號, 頁 373 上 20-中 22。】

《毘尼母經》卷第六

「復有五日一會法。會時有上中下三眾盡集，集已皆斂容整服端身靜坐，兼復各相恭敬。威儀法則觀者無厭，能生人善心。此是五日聚會法。聽者攝心在法更無餘緣，若說法者脫有忘誤，聽眾應各自憶之。若無忘誤，不中嫌呵言豐義滯，於法及說法者，皆應恭敬如奉帝釋，不應自輕及輕法師。於智慧人所說法中不應散亂，定心而聽，念念相續莫令有間。聽法時內心應立五德：一、未曾聞法今始得聞；二、已曾聞法還令通利；三、斷我疑心；四、正我所見；五、增長淨心，是為內五德。此事增一阿含中應廣知。聞法有九利益：一、生信心；二、因信心歡喜；三、歡喜愛樂；四、捨貪求利養聽法無疑；五、正見成就；六、斷無明智慧心生；七、斷心上纏縛；八、於四聖諦中得法眼淨；九、於五陰中得苦空無常無我觀，得此觀已內心踊躍，信心轉深不可殞壞，得離煩惱證涅槃道受解脫樂。以是義故應至心聽法。」

【《大正藏》冊 24, 第 1463 號, 頁 831 中 11-28。】

[三慧]

指聞思修三慧。即簡擇事理之三種精神作用。即：

(一)聞慧，即由三藏十二分教或善知識處聞知，能生無漏聖慧，故稱聞所成慧。此為聲聞所成就。

(二)思慧，即由思惟所聞所見之道理而生之無漏聖慧，為緣覺所成就。

(三)修慧，乃依修習而生之無漏聖慧，為菩薩所成就。

其中，聞慧為三慧之因，眾生若受持轉讀，究竟流布諸經藏，則生慧；依此聞慧則生思慧；依思慧則有修慧。此乃斷煩惱、證得涅槃之過程，猶如依種生芽，依芽生莖，依莖轉生枝葉花果。故前二慧為散智，僅為發起修慧之助緣；修慧則為定智，具有斷惑證理之作用。若以大乘菩薩之階位而言，十住位得聞慧，十行位得思慧，十迴向位得修慧。

另就毘曇之界繫而言，欲界有聞、思二慧，因欲界為不定界，非修地，亦非離染地，若欲修時則墮思慧中，故此界無修所成慧。色界有聞、修二慧，無色界唯有修所成慧；因色、無色界是定界，是修地，亦是離染地，若欲思時已墮修中，故此二界無思所成慧。又無色界不用耳根聽聞佛法，故無聞所成慧。

〔優婆塞戒經卷一、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成實論卷十六、集異門足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俱舍論卷二十二、佛地經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正見

[正見]

如實了知世間與出世間之因果，審慮諸法性相等之有漏、無漏慧，稱為正見。係八正道之一，十善之一。為「邪見」之對稱。即遠離或有或無之邪見，而採取持平正中之見解，如遠離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不正見」之見解皆屬正見。故廣泛言之，凡為佛教所認可之道理，皆屬正見。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七載，正見可分為二類，即：

(一)有漏正見，又作世俗正見。即與意識相應之有漏善慧，係有漏有取者，故轉向善趣，招未來可喜所欲之果。

(二)無漏正見，又作出世間正見。即盡無生智所不攝之意識相應善慧，如八種無漏忍、有學八智、無學正見等。

〔雜阿含經卷二十八、順正理論卷六、大智度論卷二十二、俱舍論卷二、成實論卷十六見智品、大乘義章卷八本〕【佛光大辭典】

「大德！夫正見者不見於身，身行病行，不見於見，不生貪著，不覺不觀，是名佛法聖見、正見。」

身 身行病行 聖見 正見

身

[身]

(一)屬六根之第五，即身根。指觸覺器官之皮膚及其機能。然有部主張，身根乃眼所不能見之精妙物質（淨色），亦即指勝義根而言。然通常所說身與心並稱為身心，身與語（或口）、意並稱身語意（或身口意）之「身」則係指身體、肉體而言。

(二)集合之意。即附加於語尾，表示複數之語，如六識身。

(三)身骨、遺骨之意。

【佛光大辭典】

[行]

(一)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

(1)造作之義。義同於「業」。十二緣起中第二支「行」即屬此類。指能招感現世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業、口業、意業）。亦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動。

(2)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蓋有為乃由因緣所造，故係指無常之一切法。諸行無常中之「行」即屬此類。五蘊中之「行蘊」亦即此義。

(二)

(1)意謂動作、行為。

(2)指為到達悟境所作之修行或行法。如行解相應、行說一致、教行證、教理行果之「行」，意即對於知解言說之實地踐行。

(3)指進行、步行。行住坐臥（四威儀）之行即是此義。

【佛光大辭典】

病行

[病行]

涅槃經所說五行之一。菩薩五種行法之一。謂菩薩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平等心，拔眾生煩惱，治眾生罪業之大行。病者喻眾生之罪業。罪業是病；治病之行，故稱病行。大乘義章十二曰：「言病行者，從所治為名，罪業是病，治病之行故名病行。」

【佛學大辭典】

[五行]

指菩薩所修之五種行法。即：

(一)聖行，聖，正之意。謂菩薩依戒、定、慧所修之行，稱為聖行。

(二)梵行，梵，淨之意。謂菩薩於空、有之二邊無愛著之染，稱為淨；以此淨心運於慈悲，與眾生樂而拔其苦，故稱梵行。

(三)天行，天，即指第一義天。謂菩薩由天然之理而成妙行，故稱天行。

(四)嬰兒行，嬰兒，以喻人天、小乘。謂菩薩以慈悲之心，示同人天、聲聞、緣覺之小善之行，故稱嬰兒行。

(五)病行，謂菩薩以平等心，運無緣之大悲，示現出同於眾生之煩惱、病苦等之行，故稱病行。

〔南本涅槃經卷十一聖行品、涅槃經疏卷十三、大乘義章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聖見

[聖]

(一)於日常的、世俗的價值上，其性質與「俗」乃相異而對稱。以宗教行事而言，例如中止日常行事之斷食、安息日等，亦稱為聖。

西元前十三世紀末，自西北印度入侵，占據五河地方之白種人自稱為雅利安，而將被征服之黑種民族視為非雅利安。西元前一千年頃，雅利安人自旁遮普（即五河地方）逐漸向東遷移，占領了閻牟那河、恆河中游等肥沃地區，稱之為中國，或聖地。雅利安文化逐漸興隆，社會制度確立後，視被征服之先住民為奴隸（首陀羅），而自稱為婆羅門（司祭者）。此外另有刹帝利（王族、武士）、吠舍（庶民、農工商民）等階級。四階級中，以司掌祭祀之婆羅門為最高階級，故知此種「聖」之觀念乃與特權階級相結合。

然西元前六世紀，為印度文化之大轉型期，「聖」之觀念亦因而開放。文化中心逐漸東移之時，摩揭陀國勃興於東方邊域。此類新興之國，王族權力大增，工商業發達，工商階級富裕，逐漸掌握社會上之經濟實權。其時，亦產生一群否定婆羅門階級之新興思想家，即沙門，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為釋尊。釋尊主張打破四姓階級。無論任何階級，一旦加入教團，皆成為平等之釋子；且不以家世、身分、財產為聖，而以正道為聖。探求正道，或實踐正道者，皆稱為聖。故釋尊之出家求道，又稱聖求。八正道，又稱八聖道；四諦，又稱四聖諦（聖的真理）。此外，另有聖智、聖解脫、聖戒、聖聲聞（聖弟子）等冠以聖字之詞。「聖」字，本意味雅利安民族之高貴血統，佛教採用之後，其意義因而大大轉變。

(二)學德殊勝者之美稱。

【佛光大辭典】

[凡聖]

乃指凡夫與聖者。聖者又稱聖人，即見道位（初生無漏智，見四諦道理之階位）以上之人。小乘指預流向以上之人，大乘則指初地以上之人。而見道以下之人，即稱凡夫。凡夫與聖者，在本質上乃絕對平等而無任何差別，故謂凡聖一如、凡聖不二。大乘佛教所說之十界中，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等六界，稱為六凡；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四界，稱為四聖；合稱六凡四聖。前者乃有為之果報，後者則是無為之聖果。【佛光大辭典】

[見]

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謂「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又依俱舍論卷二、卷二十六所載，「見」分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等八種。五染污見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世間正見指生得慧、聞慧、思慧、修慧等有漏慧；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先審慮而後決度，故稱為見。其中，五染污見為不正見，其餘皆屬正見；前者係由上舉見之四義及二義，故稱為見。

又世友論師以眼取色境，有觀照之作用，故主張眼根能見，稱為根見家，是說一切有部之正義。大眾部及成實論卷四主張眼識能見，稱為識見家，大乘則取根識和合見之義。復次，唯識家廣稱八識心王及心所能緣之行相為見分，或相當於觀視之義。經論中多依推度之義，將「見」分為二見、七見、十見等各種類別。

(一)二見：有見與無見，或斷見與常見。此乃五見中之邊見。

(二)七見：(1)邪見，否定因果之理。(2)我見，執實我之見。(3)常見，執於身心常住不變。(4)斷見，執於身心斷滅。(5)戒盜見，又作戒禁取見，執著不正確之戒律。(6)果盜見，執著由邪行所得之結果為正確。(7)疑見，懷疑真理。

(三)十見：五見加貪見、恚見、慢見、無明見、疑見等，則成為十見。

此外，非佛教之錯誤見解，有四見、六十二見（梵網經所說）等。四見，乃網羅一切外道之說，即所謂四句分別。如：世界是常住、世界是無常、亦常住亦無常、非常住非無常等四者，此皆錯誤之見解。又主張邪因邪果、無因有果、有因無果、無因無果等四種錯誤之見解，亦稱四見。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卷二十七、十卷本楞伽經卷一、大智度論卷七、大乘起信論、品類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四十九、成實論卷十、雜阿毘曇心論卷一、成唯識論卷六、成唯識論述記卷三上、大乘義章卷六、華嚴孔目章卷二）【佛光大辭典】

[佛知見]

指諸佛如來照見諸法實相妙理之知見慧解。此係二智中「一切種智」之用，故就智體而言「知」；亦為五眼中「佛眼」之用，故就眼而言「見」。蓋所謂「佛之知見」，乃透徹了達諸法實相之真知真見。而如來出世之一大事因緣，即在為眾生而「開啟」佛之知見，「示導」佛之知見，欲令眾生「了悟」佛之知見，並令「證入」佛之知見，還其本來清淨面目而不復迷失。法華經（大九·七上）：「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法華經玄義卷二上、卷九、摩訶止觀卷三、四教義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正見]

如實了知世間與出世間之因果，審慮諸法性相等之有漏、無漏慧，稱為正見。係八正道之一，十善之一。為「邪見」之對稱。即遠離或有或無之邪見，而採取持平正中之見解，如遠離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不正見」之見解皆屬正見。故廣泛言之，凡為佛教所認可之道理，皆屬正見。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七載，正見可分為二類，即：

(一)有漏正見，又作世俗正見。即與意識相應之有漏善慧，係有漏有取者，故轉向善趣，招未來可喜所欲之果。

(二)無漏正見，又作出世間正見。即盡無生智所不攝之意識相應善慧，如八種無漏忍、有學八智、無學正見等。

〔雜阿含經卷二十八、順正理論卷六、大智度論卷二十二、俱舍論卷二、成實論卷十六見智品、大乘義章卷八本〕【佛光大辭典】

「大德！夫正見者不見於身，身行病行，不見於見，不生貪著，不覺不觀，是名佛法聖見、正見。」

「復次，大德！觀無明愛與解脫等無有差別，是名正見。如是見已不著不取，是名聖見。」

觀 無明 愛 解脫 正見 不著不取 聖見

觀

[觀]

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語 Vipasana（毘婆舍那），意譯觀。

觀經淨影(慧遠)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羸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維摩詰經三觀玄義 智顛撰)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恆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華嚴遊心法界記 法藏撰)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摩訶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

【佛學大辭典】

無明

[無明] 1

為煩惱之別稱。不如實知見之意；即闇昧事物，不通達真理與不能明白理解事相或道理之精神狀態。亦即不達、不解、不了，而以愚癡為其自相。泛指無智、愚昧，特指不解佛教道理之世俗認識。為十二因緣之一。又作無明支。俱舍宗、唯識宗立無明為心所（心之作用）之一，即稱作癡。就十二緣起中無明支解之，無明為一切煩惱之根本。阿含經謂，無明乃對於佛教真理（四諦）之錯誤認知，即無智；且其與渴愛具有表裏之關係。

說一切有部以「三世兩重」之因果來解說十二緣起，謂其中之無明係指過去煩惱位之五蘊，由於該位諸煩惱中，以無明之作用最強，故總稱宿世煩惱為無明。唯識宗則以「二世一重」之因果加以解釋，謂無明與行能牽引識等五果之種子，故為「能引支」；其中，與第六意識相應之「癡」，能起善惡之業，稱為無明。

有部與唯識宗又將無明分為相應無明與不共無明二種。相應無明，係與貪等根本煩惱相應共起；不共無明，則無與之相應而起者，以其獨自生起，故又作獨頭無明。且成唯識論卷五將不共無明更分為恆行不共無明與獨行不共無明。恆行不共無明，係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即與貪等根本煩惱相應而起，此無明無始以來恆行，障礙真義智，故稱恆行；又自一切凡夫心常無間之觀點言，乃與相應於第六意識之無明有異，故稱為不共。獨行不共無明，係與第六意識相應之無明，以其與其他根本煩惱不相應，單獨而起，故亦稱不共。此獨行不共無明復依其與隨煩惱俱起與否，更細分主獨行無明與非主獨行無明。

唯識宗又區分無明為種子與現行，其中，常隨眾生，隱眠在第八阿賴耶識中之無明種子，稱為隨眠無明；對此，無明之現行，纏縛眾生，繫著生死（迷之世界），稱為纏無明。又纏無明有相應與不共，即為隨眠、纏、相應與不共等四種，稱為四種無明、四無明。此外，無明復可分為根本與枝末、共與不共、相應與不相應、迷理與迷事、獨頭與俱行、覆業與發業、種子子時、行業果、惑等十五種無明。

據勝鬘經之說，與見惑及三界之修惑（貪等）相應之相應無明，稱為四住地之惑。所謂四住地即：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其中，見一處住地指見惑(見道所斷之理惑謂之見惑。以見惑之故，不達於四諦之真理起種種之邪見。)後三住地則指三界之修惑(修道所斷之事惑謂之修惑。以修惑之故，作善惡之業而流轉

於三界。)。又獨行不共之無明為無始無明住地之惑（若合以上四住地之惑，則稱五住地之惑），此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之根本，唯如來之菩提智得以斷之。

據大乘起信論之說，無明為不覺，此不覺分為根本無明與枝末無明二種。根本無明，又作根本不覺、無始無明、元品無明，忽然念起無明或元初之一念。即不了達真如平等之理，故忽然起動差別對立之念的元初，即為諸煩惱之元始、迷妄之最初，皆非由其他煩惱所生者，故謂「忽然」。以其極微細，故難以區別心王與心所之狀態。故根本無明即最細微之動心，而諸種惑、業、苦等皆以此一念起動之心為根本，故稱根本無明。此即無始無明住地之惑。枝末無明，又作枝末不覺，即依根本無明而起之枝末的染污心，有三細六粗之惑業。

據天台宗之說，依空、假、中三觀可斷除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此中，無明即迷於非有非空之理，而為障礙中道之惑。亦即中觀所斷之對象。關於斷除無明者，在天台所判「化法四教」之別教，於十迴向伏無明，在初地以上至妙覺等十二階位，斷盡十二品無明。此際，十迴向中，最後之第十迴向斷除最初之無明，進入初地；此最初之無明復分三品來斷，故稱三品之無明。在圓教，則於初住以上至妙覺等四十二階位斷盡四十二品無明，此際，第五十一階位（等覺）之最後心即顯妙覺智，由此能斷除最後之無明（稱為元品無明、無始無明、最後品無明）。然以上為過去之說，實則圓教不立三觀之次第，而主張持一心作觀，三惑同體，同時可斷。

（長阿含卷一大本經、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三、卷二十五、卷三十八、大智度論卷四十三、成實論卷九、成唯識論卷八、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卷五十六、卷五十八、卷六十四、十地經論卷八、俱舍論卷九、卷十九、摩訶止觀卷六上、勝鬘經寶窟卷中末）【佛光大辭典】



[愛]

(一)又作愛支。十二因緣之一。意為貪戀執著於一切事物。基督教向來被視為愛的宗教，佛教中則以「慈悲」為中心，而不直言「愛」字。佛陀曾喻示有關愛者，增支部經典即謂：「愛可生愛，亦可生憎；憎能生愛，亦能生憎。」故佛教言愛言憎，恰若手心、手背，為一體之兩面。愛之愈深，則憎怨之可能愈大。於南傳之法句經二一二偈中有言：「從愛生憂患，從愛生怖畏；離愛無憂患，何處有怖畏？」繼於同偈之中，又從「愛」轉變，而依次列出親愛、欲樂、愛欲、渴愛等四種。

所謂愛，乃指對與自己有親族血緣關係之情愛而言；所謂親愛，乃對他人之友情；所謂欲樂，則是對某一特定人物之愛情；所謂愛欲，專指建立於性關係之情愛；所謂渴愛，指因過份執著以致於癡病之愛情。此五階段皆屬人類之愛，其本質皆以自愛為前提，由自愛出發而至性愛，更甚者，以自愛為主而形成變態情愛乃至於渴愛，此中層次逐漸加深，而未曾更變其型態。

渴愛乃人類之愛的本體，由此種愛乃產生苦惱，更由此苦惱而生悲，悲之原意即為痛苦。人類不僅能感受自己之痛苦，亦能感受他人之苦惱，若對所有苦惱之人，皆以親切、友情待之，則可稱為慈，而慈乃由「友」演變而來者，其意即含深刻之友情，故慈悲實為愛之代名詞。慈悲之極致為「無緣大慈」，意指吾人於毫無條件、毫無意識下，而能予任何人幸福，此亦稱大愛，為佛教待人態度之最高表現。

（雜阿毘曇心論卷八、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三、成唯識論述記卷八）

（二）愛結之略稱。九結之一。又作隨順結。即指於境染著之貪煩惱。大毘婆沙論卷五十（大二七·二五八上）：「云何愛結？謂三界貪。然三界貪於九結中總立愛結，七隨眠中立二隨眠，謂欲界貪，名欲貪隨眠；色、無色界貪，名有貪隨眠。於餘經中，立為三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是以三界之貪，總稱為愛結。

又集異門足論卷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等三愛，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欲愛；於諸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色愛；於無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無色愛。又謂欲愛、有愛、無有愛之三愛，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欲愛；色、無色界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有愛；欣無有者於無有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稱為無有愛。

此外，勝鬘經一乘章說五住地惑中，亦舉出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名。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三謂四諦中之集諦為愛，而有二種、三種、四種、五種等之別，凡此種種，皆以貪名為愛。

（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八、卷四十九、卷五十六、卷一七三、成實論卷九貪相品、入阿毘達磨論卷上、俱舍論卷二十一）

（三）即以不染污心愛樂法或愛師長之謂。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九謂，愛有二種，染污謂貪，不染污謂信。俱舍論卷四（大二九·二一上）：「愛謂愛樂，體即是信，然愛有二，一有染污，二無染污。有染謂貪，如愛妻子等；無染謂信，如愛師長等。」此明不染污之愛，其體是信。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順正理論卷十一、成唯識論卷六）

【佛光大辭典】

解脫

[解脫]

又作木叉、木底。意謂解放，指由煩惱束縛中解放，而超脫迷苦之境地。以能超度迷之世界，故又稱度脫；以得解脫，故稱得脫。廣義言之，擺脫世俗任何束縛，於宗教精神上感到自由，均可用以稱之。如從三界束縛中獲得解脫，分別稱為欲纏解脫、色纏解脫、無色纏解脫。由修習所斷煩惱之不同，可分為見所斷煩惱解脫、修所斷煩惱解脫等。特殊而論，指斷絕生死原因，不再拘於業報輪迴，與涅槃、圓寂之含意相通。

佛教原以涅槃與解脫表示實踐道之終極境地，其後乃逐漸形成種種分類而加以考究。例如：有為解脫（指阿羅漢|得解脫者|能明了解心之作用，即勝解）與無為解脫（涅槃），或性淨解脫（指眾生本具離煩惱之清淨本性）與障盡解脫（由於現實之煩惱污染本來之清淨，故今斷其煩惱而得解脫），或心解脫（指心離貪愛）與慧解脫（以智慧觀照，而遠離無明），或慧解脫（阿羅漢未至得滅盡定者）與俱解脫（阿羅漢至得滅盡定者），或時解脫與不時解脫等二解脫。

此外，另有煩惱解脫、邪見解脫等十解脫。由耳聞佛法而得解脫，特名耳為「解脫耳」。解脫味，意指解脫之真味，由於解脫之境地乃平等無差別，故又稱一味。以小乘佛教而言，得解脫最速需經三生，故有「三生解脫」之說。同時，稱如來為真解脫（真實之解脫），稱阿羅漢為一分解脫。一分解脫非真實究竟之解脫，蓋如執著於得解脫者，則將不饒益他人，故亦稱為「墮於解脫深坑者」。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五、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
【佛光大辭典】

正見

[正見]

如實了知世間與出世間之因果，審慮諸法性相等之有漏、無漏慧，稱為正見。係八正道之一，十善之一。為「邪見」之對稱。即遠離或有或無之邪見，而採取持平正中之見解，如遠離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不正見」之見解皆屬正見。故廣泛言之，凡為佛教所認可之道理，皆屬正見。

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七載，正見可分為二類，即：

（一）有漏正見，又作世俗正見。即與意識相應之有漏善慧，係有漏有取者，故轉向善趣，招未來可喜所欲之果。

（二）無漏正見，又作出世間正見。即盡無生智所不攝之意識相應善慧，如八種無漏忍、有學八智、無學正見等。

〔雜阿含經卷二十八、順正理論卷六、大智度論卷二十二、俱舍論卷二、成實論卷十六見智品、大乘義章卷八本〕【佛光大辭典】

不著不取

[著]

謂心情纏綿於某事理而不捨離，如愛著、執著、貪著等是。大乘義章卷二（大四四·四九三下）：「纏愛不捨名著。」釋門歸敬儀卷上（大四五·八五八中）：「著是病本。」法華經方便品（大九·五下）：「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佛光大辭典】

[取]

為煩惱之異名。漢譯經典亦常譯為「受」。係十二緣起之第九「取支」，謂執著於所對之境；亦即由第八支「愛支」現行引生之熾熱活動，特指對淫、食、資具等之執著，及對妄欲貪求之心等作用而言。說一切有部以「分位緣起」說，謂取乃眾生於青年期，對淫、食等之渴愛增廣，故四方馳求而不辭勞倦之位，稱為「取」。然經部則依「剎那緣起」義，謂取指欲貪等煩惱；乃以其行相猛利，能令業火熾然而釋其義。大乘唯識宗則以取攝於能生支，係一切煩惱之體而通於種子現行。

此外，一般將取分為四種，即：

- (一)欲取，謂對色、聲、香、味、觸等五妙境之貪求。
- (二)見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世俗觀點。
- (三)戒禁取，謂執取諸種非佛教之戒律。
- (四)我語取，謂執著諸種我見之言語。

又眾生為主體，稱能取；所對之外在對象為客體，稱所取。

（雜阿含經卷十四、識身足論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三、俱舍論卷九、瑜伽師地論卷九、成唯識論卷八）【佛光大辭典】

聖見

[佛知見]

指諸佛如來照見諸法實相妙理之知見慧解。此係二智中「一切種智」之用，故就智體而言「知」；亦為五眼中「佛眼」之用，故就眼而言「見」。蓋所謂「佛之知見」，乃透徹了達諸法實相之真知真見。而如來出世之一大事因緣，即在為眾生而「開啟」佛之知見，「示導」佛之知見，欲令眾生「了悟」佛之知見，並令「證入」佛之知見，還其本來清淨面目而不復迷失。

法華經（大九·七上）：「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法華經玄義卷二上、卷九、摩訶止觀卷三、四教義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復次，大德！**觀** **無明** **愛與** **解脫**等無有差別，是名**正見**。如是見已**不著不取**，是名**聖見**。」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一講

「復次，大德！觀**貪恚癡**、**空無相願****平等****無二**，不見於**相**，見**無相**相，是名聖見。**不觀一二，等一切法**，名聖正見。

貪恚癡 **空無相願** **平等** **無二** **相** **無相** **不觀一二，等一切法**

貪恚癡

[貪]

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欲求五欲、名聲、財物等而無厭足之精神作用。即於己所好之物，生起染污之愛著心，引生五取蘊而產生諸苦。又作貪欲、貪愛、貪著。略稱欲、愛。俱舍論卷二十廣引諸經，謂緣五欲之境而起貪欲，纏縛其心，故稱欲輒。書中又舉出欲貪、欲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等十二項冠有「欲」字之異稱。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載，貪係由取蘊、諸見、未得境界、已得境界、已受用之過去境界、惡行、男女、親友、資具、後有及無有等十事而生，經由以上十事所生起之貪，依序稱為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俱舍論卷二十二將貪分為四種；顯色貪、形色貪、妙觸貪、供奉貪，可修各種不淨觀以對治之。貪通於三界，其中，欲界之貪，稱為欲貪，其性不善，為十惡、五蓋、三不善根之一；色界、無色界之貪，稱為有貪，其性有覆無記（能障覆聖道之染污性，然因其過甚輕，作用極弱，故不會招感果報），與欲貪共為六根本煩惱、十隨眠、九結之一，又其性非猛利，故為五鈍使之一。

說一切有部以貪為「不定地法」之一，又非緣無漏法而生者，僅與喜、樂二種感受相應，故與隨煩惱及八纏中之無慚、慳、掉舉，六垢中之誑、憍二者為等流。然唯識家則以貪為「煩惱法」之一，於喜、樂二種感受外，若於逆境中亦會與憂、苦兩種感受相應，並與「見」皆同緣無漏法而生。又依俱舍論卷二十二之說，經部以中阿含經卷七分別聖諦品為根據，謂四諦中僅有集諦以「愛」為體，愛乃貪之同體異名。

〔俱舍論卷十六、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品類足論卷三、顯揚聖教論卷一〕
【佛光大辭典】

[恚怒]

瞋恚忿怒之意，於貪、瞋、癡三毒中稱為瞋毒。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七四下）：「言色常和，莫相違戾，或時心諍，有所恚怒。」【佛光大辭典】

[癡]

又作痴。愚癡之意。為心所（心之作用）之名。謂愚昧無知，不明事理之精神作用。俱舍宗視為大煩惱地法之一，唯識宗則視為煩惱位心所之一。與「無明」、「無智」同。為三不善根（三種根本惡德，亦即三毒、三火）之一，六根本煩惱之一，十隨眠之一；為一切煩惱之所依，三界繫中，於四諦及修道中斷之。

據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六載，癡有無智、無見、非現觀、惛昧、愚癡、無明、黑闇等異名。又同論卷五十五謂隨煩惱中，覆、誑、諂、惛沈、妄念、散亂、不正知等，皆以癡之一分為體；成唯識論卷六謂諸煩惱之生起必由癡，故癡必定與其餘九根本煩惱相應。反之，若心處於非癡之狀態，或與癡相反之精神作用，稱為無癡，乃三善根之一。俱舍宗不以其為獨立之心所，唯識宗則以為善心所之一。成唯識論卷九謂菩薩之十地以及佛地，各有其應斷之二種愚癡，合為二十二種愚癡，又稱二十二愚。

〔長阿含卷一大本經、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五、順正理論卷十一、俱舍論卷二十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俱舍論光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貪瞋癡]

並稱三火、三毒、三垢、三不善根。又作貪恚癡、婬怒癡。即貪欲、瞋恚、愚癡等三種煩惱。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故稱為癡。此三者為一切煩惱之根本，荼毒眾生身心甚劇，能壞出世之善心，故稱為三毒。三毒有正、邪之分，如諸佛淨土僅有正三毒，無邪三毒。又大藏法數卷十五區分二乘及菩薩各有三毒，二乘者欣求涅槃為貪欲，厭離生死為瞋恚，迷於中道為愚癡；菩薩廣求佛法為貪欲，呵惡二乘為瞋恚，未了佛性為愚癡。

【佛光大辭典】

[根本煩惱]

又作本惑、根本惑。略稱作煩惱。與「隨煩惱」對稱。指諸惑之體可分為貪、瞋、癡、慢、見、疑等六種根本之煩惱。其中，見復分為五，稱為五利使；其他之五煩惱則稱為五鈍使。兩者合之，即為十隨眠。此外亦有八十八使或九十八使之分類。反之，枝末煩惱乃從屬於根本煩惱，具有染污心之作用（染污之心所），又稱隨煩惱、隨惑。

俱舍宗主張枝末煩惱共有十九種，乃大煩惱地法中之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癡除外）；大不善地法之無慚、無愧；小煩惱地法之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不定地法中之睡眠、惡作等。唯識宗則在十九種中除去不定地法（二），而在大煩惱地法加入失念、散亂、不正知（三）；以上共為二十種，稱二十隨煩惱。復次，大煩惱地法又稱大隨煩惱（大隨惑）、大不善地法稱中隨煩惱（中隨惑）、小煩惱地法稱小隨煩惱（小隨惑）。

〔俱舍論卷十九、卷二十、成唯識論卷六、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佛光大辭典】

空無相願

[三解脫門]

指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略稱三解脫、三脫門、三門。即：

(一)空門，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

(二)無相門，又稱無想門。謂既知一切法空，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

(三)無願門，又作無作門、無欲門。謂若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若無生死之業，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

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無相、無願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故稱三解脫門。然三昧通有漏、無漏，三解脫門唯通無漏。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特別法，故為涅槃之入門。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謂，三解脫門係依三自性而建立，即由遍計所執之自性而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之自性而立無相解脫門。

〔俱舍論卷二十八、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十地經論卷八、大乘義章卷二、摩訶止觀卷七上〕
【佛光大辭典】

[三三昧]

又稱三三摩地、三等持、三定。指三種三昧。三昧，禪定之異稱。依大乘義章卷十三載，心體寂靜，離於邪亂，稱為三昧。此三昧分有漏、無漏二種，有漏定為三三昧，無漏定為三解脫門。

三三昧之分類有下列四種：

(一)據增一阿含經卷十六等之說，即：

(1)空三昧，即觀一切諸法皆悉空虛，為與苦諦之空、無我二行相相應之三昧，觀諸法為因緣所生，我、我所二者皆空。

(2)無相三昧，即一切諸法皆無想念，亦不可見，為與滅諦之滅、靜、妙、離四行相相應之三昧。涅槃離色聲香味觸五法、男女二相，及三有為相之十相，故稱無相。

(3)無願三昧，又作無作三昧、無起三昧。對一切諸法無所願求，為與苦諦之苦、無常二行相，集諦之因、集、生、緣四行相相應之三昧。非常、苦、因等可厭患，故道如船筏，必應捨之；能緣彼定故，得無願之名。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俱舍論卷二十八、成唯識論卷八、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八〕

(二)俱舍論卷二十八所論之三三摩地。即：

(1)有尋有伺三摩地（又作有覺有觀三昧），係與尋伺相應之等持，為初靜慮與未至定所攝。

(2)無尋唯伺三摩地（又作無覺有觀三昧），係唯與伺相應之等持，為靜慮中間地所攝。

(3) 無尋無伺三摩地（又作無覺無觀三昧），係不與尋伺相應之等持，由第二靜慮之近分，乃至非想非非想所攝。以上，心之粗者稱為尋，細者則為伺。

〔大智度論卷二十三、瑜伽師地論卷十二、順正理論卷七十九〕

(三) 成實論卷十二所說之三三昧。即：

(1) 一分修三昧，修定不修慧，或修慧不修定。

(2) 共分修三昧，修定亦修慧，為世間三昧，在煖等法之中。

(3) 聖正三昧，入於法位而能證滅諦之三昧，稱為聖正三昧。

行者以定修心，因慧能遮煩惱；以慧修心，因定能遮煩惱。以定慧修心，因性得解脫性；又以定慧一時具足，故稱聖正。

(四) 法華經玄義卷四所言之三三昧為：

(1) 真諦三昧，破見思垢。

(2) 俗諦三昧，破惡業垢、塵沙垢。

(3) 中道三三昧，破無明垢。

〔佛地經論卷一、雜阿毘曇心論卷七、注維摩經卷四、法華玄義釋籤卷五上、摩訶止觀卷七之上〕

【佛光大辭典】

平等

[平等]

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

【佛光大辭典】

[差別]

(一) 別異之意。為「平等」之對稱。指個個之性類。入楞伽經卷七法身品（大一六·五五〇中）：「大慧！如來法身五陰異者，則有二法，不同體相，如牛二角，相似不異，見有別體，長短似異。大慧！若如是一切諸法應無相異而有相異，如牛左角異右角，右角異左角。如是長短相待各別，如色種種彼此差別。」

〔大寶積經卷八十五授幻師跋陀羅記會、大智度論卷三十五、起信論疏卷上〕

(二) 殊勝、別異之意。即諸法所有之特種異點。俱舍論卷三十（大二九·一五九上）：「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順正理論卷三十五（大二九·五四一下）：「何名轉變？何名差別？（中略）即此無間，能生果時功力勝前，說名差別。」

〔顯揚聖教論卷十一、佛地經論卷六、俱舍論光記卷四、卷三十〕

(三) 因明用語。

(1) 因明中，謂宗（主張、命題）之後陳（述詞）為差別，宗之前陳（主詞）為自性。如立一「聲為無常」之宗，「聲」即為自性，「無常」即為差別；蓋「無常」作為述詞，係用以發揮界定主詞「聲」之特殊意義。

(2) 指宗之前陳所隱藏之意思（意許）。

【佛光大辭典】

無二

[不二]

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又為真如、法性之別名。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以「不生亦不滅」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並作為不執偏見、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此稱中道觀。

【佛光大辭典】

[不二不異]

不二即不異。由性而言，稱為不二；由相而言，稱為不異。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四〕

相 無相

[有相]

梵語 *sākāra* 有形相之意。為「無相」之對稱。據大乘起信論、大日經卷七等所舉，有相，係指差別有形之事相。又具有生滅遷流之相者，亦稱有相，又稱有為法。另據法華經玄義卷十上載，以「有」之理得道者，若將其分為十地等之階級差別，以顯示其功德行相者，亦稱為有相。

此外，如觀世俗之事相差別，稱為有相觀；修種種善事萬行，稱為有相善；明示位置，設立清淨形像之淨土，稱為有相土等等，皆係以事相之差別，而對無相之平等稱為有相者。

有相、無相二者，一般多以有相為淺義，無相為深義，然在密教中，則認為有相有淺略、深祕二義，即：(一)淺略之有相，謂凡夫所知之色心等諸法，事相顯了，心前現行，極易了知。(二)深祕之有相，謂一切法的各各之相，分明而住；此即以三密瑜伽之事相，作為深祕之有相之意。〔大日經疏卷一〕

【佛光大辭典】

[無相]

梵語 *animitta* 無形相之意。為「有相」之對稱。大寶積經卷五（大一·二九上）：「一切諸法本性皆空，一切諸法自性無性。若空無性，彼則一相，所謂無相。以無相故，彼得清淨。若空無性，彼即不可以相表示。」此即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本性為空，無形相可得，故稱為無相。另據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師子吼菩薩品載，涅槃無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相、住相、壞相、男相、女相等十相，故涅槃又稱無相。

此外，賴寶之真言名目載，無相有淺略、深祕二義，即：（一）諸法之體性，如幻虛假，自性為空，一相不存，無色無形，此為淺略之無相。（二）一相之中雖具一切相，然不留一相；此非為無色無形之無相，乃係具一切之相而無一相之義，故為深祕之無相。前者表示顯教遮情之意，後者為真言表德之義。另就「教」而言，可分有相教、無相教；就「行」而言，可分有相行、無相行；就「觀」而言，可分有相觀、無相觀；就「土」而言，可分有相土、無相土。

（大品般若經卷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二、大智度論卷十八、卷六十一，百論卷上捨罪福品）
【佛光大辭典】

[名相]

為五法之一。名，指事物之名稱，能詮顯事物之本體；相，指事物之相狀。以名能詮顯事物之相狀，故稱名相。蓋一切事物，皆有名有相，耳可聞者是為名，眼可見者是為相。然此名與相皆是虛假而非契於法之實性者，乃係一種方便教化之假立施設，而凡夫常分別此虛假之名相，生起種種妄想執著。（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名、相、分別、正智、真如稱為五法。又稱五事、相名五法。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相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分別乃由上述之名、相二法起分別心，產生虛妄之念；正智為契合真如之智慧；真如（如如）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前三者為迷法，後二者為悟法。）

於諸經論中多載有計執名相，而隨相逐流之事，如楞伽經卷四（大一·六一·五一上）：「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及摩訶止觀卷十載，學人分別名相，隨文作解，心眼不開，而貢高我慢，誇耀於他，求名顯達，諍論無止。【佛光大辭典】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

（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

（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佛光大辭典】

[一合相]

指由眾緣和合而成之一件事物。以佛教之觀點言之，世間之一切法，皆為一合相。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八·七五二中）：「若世界實有者，則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佛光大辭典】

[一相無相]

真如實相之法乃寂滅平等，故稱一相；又一相亦不可得，故稱無相。諸法一一遍攝一切，法法互遍無際，其當體寂滅平等之實相，本來就離言說相、名字相、心緣相，故稱之一相無相。【佛光大辭典】

不觀一二，等一切法

[一異]

二者相同為一，二者相異為異，不論偏於任何一方皆有所失，佛教遂主張中道，以矯此等偏失，故說「不一不異」。

【佛光大辭典】

[八不中道]

八不即中道，即遮止生滅、常斷、一異、來出等四雙八計所發起無所得中道之理。又作八不中觀、八不正觀、八不緣起、無得中道、無得正觀、不二正觀、八遮。為古印度大乘佛教中觀學派與我國三論宗重要理論之一。意謂宇宙萬法，皆由因緣聚散而有生滅等現象發生，實則無生無滅。如謂有生或有滅，則偏頗一邊；離此二邊而說不生不滅，則為中道之理。

龍樹之中論，卷首（大三〇·一中）有「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之偈，其中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稱為八不。用「不」來遮遣（否定）世俗之八種邪執，以彰顯無得中道之實義，故稱八不中道。又此八不皆講諸法緣起之理，故稱八不緣起。此不生、不滅等八不，總破外道之邪執，其中不斷、不常等六不，共明不生不滅之義。依此，不生不滅為八不之本，又因不滅由不生而有，故不生為無得正觀之根本。

又中觀論疏卷二末載，以八不依次破闡提、聲聞、外道、獨覺與初發心菩薩之執。即不生破嬰兒闡提諸法決定有而生之執；不滅破邪見闡提一切法皆滅之執；不斷破斷見聲聞斷滅生死之執；不常破常見聲聞身常住無為涅槃之執；不一破外道計我與五陰為一之執；不異破外道計我與五陰為異之執；不來不出破獨覺及初發心菩薩之乘因至果，出三界，來有所從，去有所至之執。然此僅以八不配闡提等四種，以明其義。蓋八不之說，在於否定生滅等之八計，以彰顯無得正觀，行聖中道之意。

（梵網經卷下、中觀論疏卷一本、大乘玄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復次，大德！觀貪恚癡、空無相願平等無二，不見於相，見無相相，是名聖見。不觀一二，等一切法，名聖正見。」

「復次，大德！若能觀我及眾生等，眾生等故如來平等，如來等故佛法平等，佛法等故聖眾平等，聖眾等故大慈平等，慈平等故虛空平等，以不住住如是平等，名聖正見。」

我 眾生 如來 佛法 聖眾 大慈 虛空 不住

我

[我]

原意為「呼吸」，引申為生命、自己、身體、自我、本質、自性。泛指獨立永遠之主體，此主體潛在於一切物之根源內，而支配統一個體。乃印度思想界重要主題之一。佛教主張無我說，明示存在與緣起性之關係，否定永遠存續（常）、自主獨立存在（一）、中心之所有主（主）、支配一切（宰）等性質，而強調「我」之不存在、不真實。

自梨俱吠陀（1500 B.C.）以來，即使用「我」一語，至梵書時代（1000 B.C.～800 B.C.），人類生命活動主體之息（即氣息）逐漸演變成意味個體之生命現象，「我」則係更為本質者。如百道梵書中，言語、視力、聽力等生命現象，係以「我」為基礎而呈現，且由「我」來統御，視與造物主相同。奧義書時代（800 B.C.～600 B.C.），主張「我」創造宇宙，或謂「我」是個人我（小我），然同時亦是宇宙中心原理之大我，梵（意謂宇宙原理）與「我」乃為一體、同一。更進一步主張唯「我」方為真之實在，餘皆虛幻。

阿含經典中，否定下列四種有關「我」之觀念見解：

- （一）人類個體之全體為「我」，即五蘊為我。
- （二）各個體內之中心生命為「我」，即我有五蘊。
- （三）宇宙原理為「我」，即我中有五蘊。
- （四）存在的每一要素皆各有其固有之性質（自性），即五蘊中有我。

上述四種乃後世所謂之有身見，又可分為二種，一為我見，即第一項之五蘊為我；二為我所見，即其餘三項。我所，指我之所有、所屬及不離於我之事物。

對於構成生死輪迴之主體與無我說之關係，部派佛教作了各種解釋。說一切有部立人我與法我，雖否定個體中心生命之我（即人我），但承認實體之我（即法我，乃一切存在之構成要素）為恆有；此等人我見與法我見，稱為二種我見。犢子部、正量部主張非即非離蘊之我，蓋生命個體即非由五蘊假合構成（即蘊），亦非五蘊之外別有一我（離蘊），亦即主張我與五蘊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經量部另有勝義補特伽羅之說。對於佛教以外及部派佛教所說之「我」，成唯識論卷一類分為即蘊我（世間一般所說）、離蘊我（數論、勝論、經量部等所說）及非即非離蘊我（犢子部、正量部等所說）三種，並加以批判。

就大乘佛教而言，不但否定個體之我（人我），亦否定部派承認其存在之法我（構成存在要素之實體），而主張人法二無我說，認為一切皆是無自性（性空）。同時，部派佛教認為一切存在盡是無常、苦、無我、不淨，然倘能滅盡煩惱，即可達究竟涅槃之境界。於此，大乘佛教則主張一切存在本為空，開悟後之涅槃境界必為絕對自由，故有常、樂、我、淨四德說。此處之「我」大異於凡夫所見之小我，而稱為大我、真我。而概言之，「我」有四種分類：

(一) 凡我，指凡夫所執迷之我。

(二) 神我（譯作丈夫、人、原人等），指六師外道（佛教以外之學派）所說之我。

(三) 假我，指並無實體而假名為我，如稱呼由五蘊假合之肉體為我。

(四) 真我，意指如來法身，其特性可由「八大自在我」加以說明。

（即涅槃所含常、樂、我、淨四德中，「我」乃自在無礙之義，大我即如來法身，具足八種大自在，故稱八大自在我。又作八自在、八變化、八神變。即：(1) 能示一身為多身。(2) 示一塵身滿大千界。(3) 大身輕舉遠到。(4) 現無量類常居。(5) 諸根互用。(6) 得一切法無得想。(7) 說一偈義，經無量劫。(8) 身遍諸處，猶如虛空。然諸經所說略異。）

此外，印度諸學派（外道）於「我」說有十六種分類，一般作十六知見或十六神我。知見意謂知者、見者，即謂我有知與見之能力。十六，即：我、眾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育、眾數、人（者）、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等。

（大智度論卷三十五）【佛光大辭典】

眾生

[眾生]

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雜阿含經卷六（大二·四〇上）：「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本緣品載，無男女尊卑上下，亦無異名，眾共生於世，故稱眾生。俱舍論光記卷一解為受眾多之生死，故稱眾生。

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大乘同性經卷上謂，眾生係以五蘊等眾緣假合而生，故稱眾生。又不增不減經載，法身為煩惱所纏，往來生死，故稱眾生。一般以為無明煩惱所覆，流轉生死者為眾生。若廣義言之，佛及菩薩亦含攝於眾生之中。摩訶止觀卷五上（大四六·五二下）：「攬五陰通稱眾生。眾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眾生，攬人天陰受樂眾生，攬無漏陰真聖眾生，攬慈悲陰大士眾生，攬常住陰尊極眾生。」

（雜阿含經卷四十五、法華文句卷四、大乘義章卷六、往生論註卷上）【佛光大辭典】

如來 佛法 聖眾 大慈 虛空 不住

[如來]

梵語 Tathāgata 音譯作多陀阿伽陀、多他阿伽度、多陀阿伽度、怛薩阿竭、怛他多、多阿竭。又作如去。為佛十號之一，即佛之尊稱。蓋梵語 tathāgata 可分解為 tathā-gata（如去）、tathā-āgata（如來）二種，若作前者解，為乘真如之道，而往於佛果涅槃之義，故稱為如去；若作後者解，則為由真理而來（如實而來），而成正覺之義，故稱如來。佛陀即乘真理而來，由真如而現身，故尊稱佛陀為如來。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八、十號經、坐禪三昧經卷上、大智度論卷十、卷二十一、卷七十、卷七十二、卷八十五、無量壽如來觀行供養儀軌、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菩提品、大日經疏卷一、翻譯名義集卷一）【佛光大辭典】

[佛法]

佛所說之教法，包括各種教義及教義所表達之佛教真理。成實論卷一舉出六種「佛法」之同義語，稱為佛法六名，即：（一）善說，如實而說。（二）現報，使人於現世得果報。（三）無時，不待星宿吉凶而隨時得修道。（四）能將，以正行教化眾生至菩提。（五）來嘗，應當自身證悟。（六）智者自知，智慧者自能信解。

又佛法為佛教導眾生之教法，亦即出世間之法；對此，世間國王統治人民所定之國法，則稱為「王法」。印度及中日佛教史中，有關佛法與王法之關係，因時因地而異，有以王法而護持佛法、推動佛法者，如阿育王、迦膩色迦王、梁武帝等；有以王法而抗衡佛法，乃至摧毀佛法者，如我國歷史上著名的三武一宗之禍。此外，佛所得之法，即緣起之道理及法界之真理等；又佛所知之法，即一切法；以及佛所具足之種種功德（十八不共法），均稱佛法。故知，廣義而言，「佛法」一詞，包含極廣，上記之外，舉凡諸法本性、一切世間之微妙善語，乃至於其他真實與正確之事理等，皆屬佛法。然狹義而言，則一般所說之佛法多指佛所說之教法。

（雜阿含經卷二十、法華經序品、金剛般若經、大寶積經卷四）【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二講

如來 佛法 聖眾 大慈 虛空 不住

[聖眾]

係指佛、菩薩、緣覺、聲聞等。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五中，舉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等五項，稱為聖眾。淨土教謂，於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及聖眾從淨土來迎，稱為聖眾來迎。描繪其相之圖者，稱為聖眾來迎圖。

〔無量壽經、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三寶]

梵語 tri-ratna 或 ratna-traya 係指為佛教徒所尊敬供養之佛寶、法寶、僧寶等三寶。又作三尊。佛（梵 buddha），乃指覺悟人生之真象，而能教導他人之佛教教主，或泛指一切諸佛；法（梵 dharma），為根據佛陀所悟而向人宣說之教法；僧（梵 saṃgha），指修學教法之佛弟子集團。以上三者，威德至高無上，永不變移，如世間之寶，故稱三寶。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舉出三寶之六義：

- (一) 希有之義，謂此三者累經百千萬劫，一如世間難得之珍寶。
- (二) 明淨之義，謂此三者遠離一切有漏法，無垢明淨。
- (三) 勢力之義，謂此三者具足不可思議威德自在。
- (四) 莊嚴之義，謂此三者能莊嚴出世間，一如世寶能莊嚴世間。
- (五) 最勝之義，謂此三者於諸出世間之法中為最上勝妙者。
- (六) 不變之義，謂此三者乃無漏法，不為世間之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更動變易。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本則舉出四義，以明示設立三寶之緣由：

- (一) 為對治外道之邪三寶，是為反邪歸正之義。
- (二) 佛為調御師，法為彼師之法，僧為彼師之徒。此三者所證無量，種類相同，故合立一法；然以能證之因果相互有別，故分師徒。
- (三) 上根之人欲取證佛菩提，故為說佛寶；中根之人欲求自然智而了達因緣之法，故為說法寶；下根之人依師受法，理事不違，故為說僧寶。
- (四) 佛如良醫，法如妙藥，僧如看護者；對一患病之人而言，良醫、妙藥、看護者均不可少。

另於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舉出佛法僧三者有六義之別：

- (一) 相之別，謂佛為自然覺悟之相，法為覺悟之果相，僧為隨他所教的正修行之相。
- (二) 業之別，佛為轉正教之業，法為捨除煩惱苦的所緣境之業，僧為勇猛增長之業。
- (三) 信解之別，謂對於佛寶，應有親近承事之信解；對於法寶，應有希求證得之信解；對於僧寶，應有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之信解。

(四)修行之別，謂對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之正行；對於法寶，應修瑜伽方便之正行；對於僧寶，應修共受財法之正行。

(五)隨念之別，謂應各以餘相隨念佛寶、法寶、僧寶。

(六)生福之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而生最勝之福，於法寶即依此法而生最勝之福，於僧寶則依眾多有情而生最勝之福。

依諸論所說，三寶之類別有多種，通常有三種之別，即：

(一)別相三寶，又稱階梯三寶、別體三寶。即佛、法、僧各各相別不同，佛初於菩提樹下成道，但示丈六之身，及說華嚴經時，特現為盧舍那佛之身，故稱佛寶。佛於五時所說之大乘、小乘等經律，稱為法寶。於稟佛之教法，修因得果之聲聞、緣覺、菩薩等，稱為僧寶。

(二)一體三寶，又稱同體三寶、同相三寶。就其意義與本質而言，佛、法、僧三寶，名雖有三，但體性為一。例如，佛從覺者之立場而言，為性體靈覺，照了諸法，非空非有，故稱佛寶；但佛德足以軌範一切，亦即法性寂滅，而恒沙性德，皆可軌持，故亦稱法寶；又如佛為完全無諍之和合狀態，僧團之特質為和合無諍，故亦稱僧寶。如此則一佛寶而具足三寶。

(三)住持三寶，指流傳、維持佛教於後世之三寶，即佛像、經卷、出家比丘等三寶。大乘認為八相成道為住持佛，益世之一切教法為住持法，被教化而成立之三乘眾為住持僧，此三者並稱住持三寶。

以上為三種三寶，此外尚有四種三寶（一體三寶、緣理三寶、化相三寶、住持三寶）、六種三寶（同體、別體、一乘、三乘、真實、住持）等說。三寶係世人免苦之根源，故有歸依三寶之舉，稱為三歸，又作三歸依，乃入信佛教之第一要件。

（增一阿含經卷十二、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觀無量壽經、新華嚴經卷十八、成實論卷一具足品、雜阿毘曇心論卷十、大毘婆沙論卷三十四、俱舍論卷十四、大乘義章卷十）
【佛光大辭典】

大慈

[慈悲]

慈愛眾生並給與快樂（與樂），稱為慈；同感其苦，憐憫眾生，並拔除其苦（拔苦），稱為悲；二者合稱為慈悲。佛陀之悲乃是以眾生苦為己苦之同心同感狀態，故稱同體大悲。又其悲心廣大無盡，故稱無蓋大悲（無有更廣、更大、更上於此悲者）。大智度論卷二十九將慈、悲賅攝於四無量心中，而分別稱為慈無量與悲無量。

（菩薩地持經卷七、十地經論卷二、佛地經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十七、卷八十二、十住毘婆沙論卷一、順正理論卷七十八、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大慈大悲]

指佛菩薩濟度一切眾生之大慈悲心而言。即廣大無邊之慈悲。慈悲二字，本即含有「攝受眾生，拔苦與樂」之義，佛菩薩住於利他之心，拔除眾生無邊之苦，而予以喜樂。尤以佛更以無緣之大悲心而度化眾生，故「大慈大悲」一般多用於佛之慈悲。又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以「大慈」為「與一切眾生樂」，以「大悲」為「拔一切眾生苦」。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三下）：「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五六中）：「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

（佛地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虛空

[虛空]

（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亦為「無為法」之一，即說一切有部、經量部所說三無為之一，大眾部、化地部所說九無為之一，百法明門論、成唯識論卷二所舉六無為之一，大乘五蘊論所舉四無為之一，瑜伽師地論卷三、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等所舉八無為之一。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

（1）橫遍之義，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二德王品、淨土論（世親），皆以虛空譬喻廣大無邊際。

（2）恆常之義，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七迦葉品，以虛空譬喻無變易之常性。

（3）無礙之義，據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七迦葉品載，世間之中，無障礙處，名為虛空。

（4）無分別之義，即無親疏、遠近、愛憎之差別，北本涅槃經卷十六梵行品載，譬如虛空，無有父母兄弟妻子，乃至無有眾生壽命；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父母乃至壽命，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亦復如是，其心平等如彼虛空。

（5）容受之義，北本涅槃經卷十六梵行品載，譬如虛空，廣大無對，悉能容受一切諸法。又宗鏡錄卷六舉無障礙、周遍、平等、廣大、無相、清淨、不動、有空、空空、無得等十義以解說、比喻真如之理。

（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俱舍論卷一、卷六、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一、順正理論卷一、大乘義章卷二、俱舍論實疏卷一）

（二）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然於說一切有部中，虛空與空界則有所分別，以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吾人所見之空為空界，非為虛空。但諸經中多將此兩者互用，不作分別。又說一切有部主張空界之色以明暗為體，即為實有，其他諸部則持否定之說。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俱舍論卷一、法蘊足論卷十、順正理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二、瑜伽論記卷十四下）【佛光大辭典】

不住

[無住]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

又大智度論卷四十七闡釋無住三昧（大二五·三九九下）：「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大三八·三八六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六祖壇經更進一步認為於諸法念念不住，即可使思想不受束縛，而得解脫。

（大寶積經卷四、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小品般若經卷五、卷二十一、卷二十六、成唯識論卷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復次，大德！若能觀我及眾生等，眾生等故如來平等，如來等故佛法平等，佛法等故聖眾平等，聖眾等故大慈平等，慈平等故虛空平等，以不住住如是平等，名聖正見。」

「大德！如一切法，聲亦如是；如聲，即是聖見、即是正見。大德！聖正見者亦無生出，若無生出從誰聽法？」

聲 無生

[聲]

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象，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為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為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佛光大辭典】

無生

[無生]

(一)又作無起。謂諸法之實相無生滅。與「無生滅」或「無生無滅」同義。所有存在之諸法無實體，是空，故無生滅變化可言。然凡夫迷此無生之理，起生滅之煩惱，故流轉生死；若依諸經論觀無生之理，可破除生滅之煩惱。

〔圓覺經卷一、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五〕

(二)阿羅漢或涅槃之意譯。阿羅漢有不生之義，即斷盡三界煩惱，不再於三界受生之意。又依彌陀之本願往生淨土者，乃是契合彌陀之本願，此因無生為涅槃之理，故異於凡夫內心所想虛幻之生。於此，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稱之為無生之生。自涅槃無生滅之觀點言，即指覺悟涅槃，亦即證得無生身；極樂為契合涅槃之世界，由此義，故稱為無生界。

〔最勝王經卷一、摩訶止觀卷五下〕【佛光大辭典】

[生即無生]

指生與無生不二。乃諸部般若之所說，而為三論宗之極意。在三論宗二諦八不中道中，俗諦所說之「生」，真諦每視為「無生」。俗諦之「生」並非實生，而為因緣和合之假生，其實為「無生」。故依無生而生者，即「生即無生」；反之，真諦之無生乃依俗諦之假生而立，故同於俗諦之假生。既知真諦之無生為假無生，故依生而無生者，即「無生即生」。另於淨土門中之淨土往生，亦可依「生即無生」之意而通釋之；即往生極樂並非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虛妄的俗諦之生，而係依真諦之義，證得無生之生。

〔往生論註卷下、淨土真要鈔卷末〕【佛光大辭典】

舍利弗言：「如我解仁所說義者，一切諸法無所語言。」

「大德！如是，如是！一切諸法實無言語。」

「善男子！若言如來成就功德，如是言中得何等罪？」

「大德！若如是說，當知是人有大過咎。何以故？如來功德不決定故。所以者何？無福無罪故名如來。若觀如來有功德者，是名為欲。夫有欲者即是大欲，有欲大欲即是過咎。」

「善男子！云何得名無過咎耶？」

「大德！如第五大，如第七情，如十九界，無出無入、無生無滅，無有造作、無心意識，乃名無過。若有知見遠離證修，是名罪過。若有諸界是名罪過，若無諸界是名無過。」

過咎 功德 不決定 無福無罪 欲 第五大 第七情 十九界 知見 界

過咎

[過咎]

釋義是過失；錯誤。

[過患]

過咎與災患。

功德

[功德]

意指功能福德。亦謂行善所獲之果報。景德傳燈錄卷三有如下記載，梁武帝問於菩提達磨（大五一·二一九上）：「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蓋此僅為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所謂真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不求於世。往生論註卷上亦詳論虛偽、真實之二種功德。大乘義章卷九（大四四·六四九下）：「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勝鬘寶窟卷上本（大三七·一一中）：「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又功德之深廣喻為海，稱功德海，其貴重如寶而謂功德寶，其他尚有功德藏、功德聚、功德莊嚴、功德林等多種名稱。

（維摩義記卷一（慧遠）、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吉藏））【佛光大辭典】

不決定

[決定]

梵語 niścaya 意指一定不變。為「不定」之對稱。又作一定。略作定。有決定信、決定業、決定性等語。據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載，修行六波羅蜜可得六決定，即：布施可得財成決定、持戒可得生勝決定、忍辱可得不退決定、精進可得修習決定、禪定可得定業決定、智慧可得無功用決定。

（俱舍論卷二十三、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無福無罪

[罪]

違反道理，觸犯禁條而招受苦報之惡行為，稱為罪或咎。亦有稱煩惱為「罪」者，然大抵以身體、言語、意志（即身、口、意）等三方面所犯之惡行（業），稱為罪業。罪為惡之行為，故稱罪惡；以其能妨礙聖道，故稱罪障；又以其屬污穢之行為，故稱罪垢。復由於罪之行為可招致苦報，故又稱罪報。且其行為乃招罪報之根本，故亦稱罪根。

罪有五逆罪與十惡罪，統稱為二罪。屬本質上之罪惡行為者，稱為性罪；而於本質上並無罪惡可言，僅違犯佛所制之禁戒者，則稱遮罪。此外，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一六之說，於身口意三業之中，以意業之惡為大罪；一切煩惱之中，以邪見為大罪；一切惡行之中，以破僧罪為最重。

〔梵網經卷下、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九、俱舍論卷十八、大智度論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罪福]

罪與福之並稱。五戒、十善等善業（善行）能招致樂報，稱為福、福德。反之，五逆、十惡等惡業能招苦報之惡業者，則稱罪、罪惡。【佛光大辭典】

欲

[欲]

梵語 chanda 或 rajas 又作樂欲。心所名。意謂希求、欲望。希望所作事業之精神作用。說一切有部指從一切心起之作用，為大地法所攝。唯識宗則謂，心捕捉對象係由作意之作用，非由欲之作用，故欲非從一切心起，僅係對願求對象所起之別境。欲有善、惡、無記等三性，善欲為引起精勤心之根據；惡欲中之希欲他人財物者，稱為貪，為根本煩惱之一。欲有五欲、六欲、三欲等多種：

（一）五欲，愛著色、聲、香、味、觸等五境者，稱為五欲；被愛著之五境，亦稱為五欲、五欲德或五妙欲。對財、色、飲食、名、睡眠之欲，亦稱作五欲。

（二）六欲，對色、形貌、威儀姿態、言語音聲、細滑、人相之欲，即為六欲。

（三）三欲，於六欲中對形貌、姿態、細觸之欲，稱為三欲。

此外，以貪欲深而難越、易落，比喻為塹，稱為欲塹；或以貪欲之煩惱能令人沈沒如河，稱為欲河；比喻諸欲惱人如針刺身，稱為欲刺；此等皆為強調欲之害人。又以欲之污身、擾人，而比喻為欲塵、欲魔、欲縛等。

〔俱舍論卷四、品類足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成唯識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第五大

[第五大]

比喻有名無實者。顯教各宗認為地、水、火、風等四大能生一切色法，而無有第五大，故以第五大喻龜毛兔角之虛無。同類比喻用語尚有第六陰、第七情、第十三入、第十九界等。維摩經觀眾生品（大一四·五四七中）：「如第五大，如第六陰，如第七情，如十三入，如十九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然於密教，則雖亦以地、水、火、風等四大能造一切色法，惟密教強調四大不離「心大」，心色不異，其性為一，故有五大（加上空大）、六大（再加上識大）之說，如是則以「第五大」比喻有名無實之假法者，並不適用於密教。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三、尊勝佛頂修瑜伽法軌儀卷上〕【佛光大辭典】

第七情

[第七情]

舊譯之根，新譯云情，有眼等之六名為六情，無有第七情，因此喻無法為第七情，第十三入，第十九界等。維摩經觀眾生品曰：「如第七情，如第十三入，如第十九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

【佛光大辭典】

十九界

[十九界]

十八界依次為：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名數）此猶言六蘊十三處，譬無法而言之也。楞嚴經一曰：「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佛光大辭典】

知見

[知見]

指依自己之思慮分別而立之見解。與智慧有別，智慧乃般若之無分別智，為離思慮分別之心識。惟作佛知見、知見波羅蜜時，則知見與智慧同義。

【佛光大辭典】

界

[界]

梵語 dhātu 之意譯。音譯為馱都，含有層、根基、要素、基礎、種族諸義。

(一)界為各種分類範疇之稱呼，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而產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合稱為十八界。又如地、水、火、風、空、識稱為六界。此外，欲界、色界、無色界稱為三界；此「界」有接近於「境界」之意。唯識宗即將一切法之種子稱為「界」，有要素、因之意。

（雜阿含經卷十二、相應部因緣篇第一、六十華嚴經卷五十八、法苑義林章卷五本）

(二)梵語動詞之語根，稱為字界。

【佛光大辭典】

舍利弗續問從誰聞法而得正見，無言菩薩答

爾時，舍利弗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從誰聞法而得正見？」無言菩薩言：「大德！若有不得去、來、現在菩提心者，我從彼聞而得正見。觀三世等一切法等，於一切法不生覺觀，其心不住有為無為。遠離一切眾生之相，而為眾生修諸苦行，亦復遠離二種之相；一、眾生相；二者、心相。遠離二節知實法性，實法性者無有有有，通達一切諸佛深法，不生憍慢自言我知。

「大德！我從是人聽受正法，是人亦不宣說一字，亦令一切而樂聞之。知法真實不可宣說，為眾生故而宣說之；出於世間不為世污，畢竟修集無有能知修與不修，我從是人聞受正法。住於法性於眾生性不生分別，觀眾生性法性空性皆悉平等，我於如是人邊聞法。是不坐菩提樹下，不起、不行、不眠、不臥、不睡、不寤而得菩提。得菩提已，終不作相言得菩提，一切眾生亦不知彼獲得菩提，無得乃得故無得相。

「大德！夫正法者無有光明，無光明者即無處所，無處所者即是無身，無身者即是無畏，無畏者即是不出，不出者即是不生，不生者即是不滅，不滅者即是不著，不著者即是不動，不動者即是不變，不變者即無駛無聞，無駛無聞即無覺觀，無覺觀者即是無世，無世者即是無器，無器者即是無貪，無貪者即是性淨，性淨者不合煩惱，不合煩惱者即不顛倒，不顛倒者即是平等，平等者即是真實，真實者不生不滅，不生不滅者名從因緣，從因緣者即不去來，不去來者即無境界，無境界者即是無句，無句者即是不狂，不狂者即是無聞，無聞者即是無作，無作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無字，無字者即是無相，無相者即是過於心意識句，過心意識即是寂靜，寂靜者即是無熱，無熱者即是無瞋，無瞋者即畢竟，畢竟者即是無有，無有者即是涅槃，是名為法。大德！即是正法，即是說法，即是聞法，即是正見。

「大德！夫正見者不見於身，身行病行，不見於見，不生貪著，不覺不觀，是名佛法聖見、正見。

「復次，大德！觀無明愛與解脫等無有差別，是名正見。如是見已不著不取，是名聖見。」

「復次，大德！觀貪恚癡、空無相願平等無二，不見於相，見無相相，是名聖見。不觀一二，等一切法，名聖正見。」

「復次，大德！若能觀我及眾生等，眾生等故如來平等，如來等故佛法平等，佛法等故聖眾平等，聖眾等故大慈平等，慈平等故虛空平等，以不住住如是平等，名聖正見。」

「大德！如一切法，聲亦如是；如聲，即是聖見、即是正見。大德！聖正見者亦無生出，若無生出從誰聽法？」

舍利弗言：「如我解仁所說義者，一切諸法無所語言。」

「大德！如是，如是！一切諸法實無言語。」

「善男子！若言如來成就功德，如是言中得何等罪？」

「大德！若如是說，當知是人有大過咎。何以故？如來功德不決定故。所以者何？無福無罪故名如來。若觀如來有功德者，是名為欲。夫有欲者即是大欲，有欲大欲即是過咎。」

「善男子！云何得名無過咎耶？」「大德！如第五大，如第七情，如十九界，無出無入、無生無滅，無有造作、無心意識，乃名無過。若有知見遠離證修，是名罪過。若有諸界是名罪過，若無諸界是名無過。」

佛讚無言菩薩

[0078b09] 爾時，佛讚無言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即是善說。」說是法時，萬二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無生法忍

[無生法忍]

梵語 anutpattika-dharma-kṣānti 謂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安住且不動心。又作無生忍、無生忍法、修習無生忍。為三忍之一，仁王經所說五忍之第四（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大智度論卷五十（大二五·四一七下）：「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卷十二（大四四·七〇一中）：「從境為名，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三忍：音響忍、柔順忍、無生法忍。謂悟解三種法理且認證之。「忍」，體悟、認識事理而心安之意。（一）音響忍，又作隨順音聲忍、生忍。指聽聞教法而得心安。繫在十信位者，尋聲而悟解，故稱音響忍。（二）柔順忍，又作思惟柔順忍、柔順法忍。乃隨順真理，賴一己之思考而得悟。系三賢位者，伏其業惑，令六塵無性不生，故稱柔順忍。（三）無生法忍，又作修習無生忍、無生忍。謂契合真理。即七地以上者，離一切相而證悟實相。）

據大智度論卷八十六載，於聲聞之八人地乃至已辦地、辟支佛地等觀四諦，一切智斷僅得菩薩無生法忍之部分，苦集滅道之四諦實乃分別諸法實相之一諦，以聲聞為鈍根，故觀四諦而得道；以菩薩為利根，故直觀諸法實相而入道。由此可知，無生法忍，即聲聞於入見道位時見四諦之理；菩薩則於入初地時諦認諸法無生無滅之理，以住不退轉地。

據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載，不退轉地之菩薩依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等三性，得本性、自然、煩惱苦垢三種之無生忍：

（一）本性無生忍，又作本來無生忍。謂觀遍計所執之體性均無，而忍知本性無生者。

（二）自然無生忍，謂觀依他之諸法因緣生，忍知非自然而生者。

（三）煩惱苦垢無生忍，又作惑苦無生忍。謂諸法實性之真如法性，係安住無為與一切雜染不相應，忍知本來寂靜者。

此乃忍知三無性之理，故稱無生忍。

又六十華嚴經卷二十五「十地品」謂，第七地之菩薩，三業清淨，修無相行，得無生法忍，照明諸法。另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菩薩行品列舉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等五忍，前四忍分上、中、下三品，而寂滅忍僅分上、下二品，信忍之三品配初、二、三地，順忍之三品配以四、五、六地，無生忍之三品配以七、八、九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四九轉不轉品、無量壽經卷上、大寶積經卷二十六、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二、入楞伽經卷三、成唯識論卷八、大智度論卷六、卷十五、卷七十三、淨土論卷上、大乘義章卷十四）【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三講

無言菩薩問佛關於菩薩四力（信力、進力、念力、慧力）

[0078b11] 無言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摩訶薩有四種力：所謂信力、進力、念力、慧力。唯願如來廣分別說，云何名為菩薩四力？」

[0078b14]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亦當說。

(1)若有菩薩於佛正法深信順解，不作疑心，是名信力。

若勤精進求於佛法，不休、不息、不生疑悔，是名進力。

若有菩薩求於善法，得已不失念菩提心，所作善根願向菩提，是名念力。

若有菩薩內自思惟不隨他語，了知法性，是名慧力。

[0078b20] 「復次，善男子！

(2)若有信心親近聖人，是名信力。

若能供養如是聖人，是名進力。

至心聽受聖人之言，是名念力。

聞聖法已如法而住，是名慧力。

[0078b23] 「復次，善男子！

(3)信業果者，是名信力。

既生信已不作諸惡，是名進力。

過去善業現世猶增，是名念力。

若知諸法有因有果，是名慧力。

[0078b26] 「復次，善男子！

(4)若信心法不可說者，是名信力。

若因此信能調伏心，是名進力。

若能至心，是名念力。

觀法如幻，是名慧力。

[0078b28] 「復次，善男子！

(5)若見法空，是名信力。

若斷邪見，是名進力。

若見內外悉皆空寂不生怖畏，是名念力。

若能觀見第一義空，是名慧力。

[0078c02] 「復次，善男子！

(6)若能觀見無相無願，是名信力。

為他演說無相無願，是名進力。

至心觀察無相無願，是名念力。

了知是法不可宣說，是名慧力。

[0078c05] 「復次，善男子！

(7)能一切施不求果報，是名信力。

施已不悔亦不休息常行不絕，是名進力。

施時至心念於菩提發願迴向，是名念力。

不觀財物受者施者及以果報，是名慧力。

[0078c09] 「復次，善男子！

(8)若有受持清淨禁戒不求果報，是名信力。

不生煩惱毀壞禁戒，是名進力。

如是淨戒至心護持願向菩提，是名念力。

觀身口意如水中月響幻炎等，是名慧力。

[0078c13] 「復次，善男子！

(9)若有修行忍辱之法不求其果，是名信力。

若有打罵能忍受之，是名進力。

為忍辱故修集慈悲及不放逸願向菩提，是名念力。

觀身口意都無所忍，是名慧力。

[0078c17] 「復次，善男子！

(10)若有了知勤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懈怠得，是名信力。
若能調伏一切眾生，護持聽受供養正法，能為眾生趨走給使，能淨佛土，
是名進力。

能令眾生遠離懈怠，勤修精進願向菩提，是名念力。

若修精進不增不減，是名慧力。

[0078c22] 「復次，善男子！

(11)若樂寂靜離說世事，是名信力。

若住空寂獲得四禪及八解脫，是名進力。

若於諸禪無有退失，是名念力。

若觀諸禪無常苦無我，是名慧力。

[0078c26] 「復次，善男子！

(12)若聞一切諸波羅蜜三十七助菩提之法，信不生疑，是名信力。

聞已轉為眾生演說，是名進力。

心善思惟，是名念力。

如法而住，是名慧力。

[0078c29] 「復次，善男子！

(13)為諸眾生修集慈心，是名信力。

憐愍眾生令其離苦，是名進力。

觀察法已心得大喜，是名念力。

於怨親中其心平等，修集大捨，是名慧力。

[0079a03] 「復次，善男子！

(14)觀察是身無量眾惡之所成就，誑惑凡夫猶如幻相，是名信力。

受死苦時專心繫念佛法僧寶不惜身命，是名進力。

亦不生於諸惡之心、聲聞心、辟支佛心、貪心、瞋心、癡心、妬心、慳
心、毀戒心，是名念力。

若觀法界分別法界觀無礙智，亦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慧力。 P. 406

[0079a10] 「復次，善男子！

(15)喜者名信。

不退轉者，名為精進。

不狂亂者，名為念力。

了了知者，名為慧力。

[0079a12] 「復次，善男子！

(16)以信力故，能有所作；

以進力故，事得畢竟；

以念力故，無所漏失；

以慧力故，能如法說。

[0079a14] 「復次，善男子！

(17)觀疑網故，名為信力。

遠離疑故，是名進力。

更不生疑，是名念力。

說能壞疑，是名慧力。

[0079a16] 「復次，善男子！

(18)信佛法者，是名信力。

為菩提故而修行之，是名進力。

得順忍故，是名念力。

得無生忍，是名慧力。

[0079a18] 「善男子！信根信力無有差別，進根進力、念根念力、慧根慧力，亦復如是。」說是法時。百千菩薩得無生忍地，四萬二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菩薩四力：信力、進力、念力、慧力

力，梵語 Bala，佛教術語，字面意義為力量。在佛教中，力是斷除一切煩惱的所因、所依、所住^[1]，依靠這種力量，能斷除一切煩惱。對於力的分類有許多，最常見的是五力，梵語 pañca bala，又稱五學力，為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一。佛陀說過二力、三力、四力、五力、六力、七力、八力、九力，九力為：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數力、修力；還有與五學力相對的如來十力：處非處智力，自業智力，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根勝劣智力，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遍趣行智力，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漏盡智力。

說一切有部《大毘婆沙論》將「力」釋義為「難可摧制」^[2]「能破惡法」等^[3]，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將「力」釋義為「能損滅所對治障、不可屈伏」^[4]。在《雜阿含經·六七五經》等^[5]中定義了「五力」：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力，何等為五？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彼信力，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力者，當知是四正斷。念力者，當知四念處。定力者，當知是四禪。慧力者，當知是四聖諦。

[1]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十四：「問：何故名力？答：因如是力，依如是力，住如是力，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皆可斷截摧伏破壞，故名為力。」

【《大正藏》冊 26, 第 1536 號, 頁 425 下 14-27。】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四十一：「勢用增上故，名為根，難可摧制故，名為力。」

【《大正藏》冊 27, 第 1545 號, 頁 726 中 13-20。】

[3]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四十一：「五根者，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五力亦爾。此五隨名，即心所中，各一為性。已說自性，當說所以。問：何緣此五，名根？名力？答：能生善法故，名根；能破惡法故，名力。有說：不可傾動，名根；能摧伏他，名力。有說：勢用增上義，是根；不可屈伏義，是力。若以位別，下位名根，上位名力。若以實義，一一位中，皆具二種。」

【《大正藏》冊 27, 第 1545 號, 頁 726 中 13-20。】

[4] 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五：「如五根，五力亦爾。差別者，由此能損滅所對治障，不可屈伏故，名為力。」

【《大正藏》冊 31, 第 1605 號, 頁 685 上 8-9。】

[5] 《雜阿含經·六七三經》卷二十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力，何等為五？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大正藏》冊 2, 第 99 號, 頁 185 中 29-下 3。】

《雜阿含經·六七五經》卷二十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彼信力，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力者，當知是四正斷。念力者，當知四念處。定力者，當知是四禪。慧力者，當知是四聖諦。」

【《大正藏》冊 2, 第 99 號, 頁 185 下 9-13。】

阿毘達磨中進行了細說，如上座部《集異門論》：

問信力云何？答：於如來所修植淨信^[6]，根生安住^[7]，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是名信力。^[8]

問精進力云何？答：於已生不善法，為永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四種正斷，是名精進力。

問念力云何？答：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四種念住，是名念力。

問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乃至廣說四種靜慮，是名定力。

問慧力云何？答：如實了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趣苦滅行聖諦，是名慧力。

說一切有部以菩提分法為基礎建立了修行次第學說，五力在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是第五世第一法位，緊鄰第六見道位，《大毘婆沙論》進行了解說：

問：何故名念住乃至道支耶？答：由念勢力，折除自體故，名念住；自體即是有漏五蘊，要由念住折除彼故。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為勝，故名正勝；或名正斷，於正修習斷修法時，能斷懈怠故，名正斷。能為神妙功德所依故，名神足。勢用增上故，名為根。難可摧制故，名為力。助如實覺故，名覺支。助正求趣故，名道支。^[9]……已說菩提分法，所以次第今當說。

^[6]《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十三：

「如來云何？答：應正等覺，說名如來。淨信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信、信性、隨順性、印可性，已愛樂、當愛樂、現愛樂性，心清淨性故，名淨信。即此淨信，於如來所，已修植、當修植、現修植，由斯故說，於如來所修植淨信。」
【《大正藏》冊 26, 第 1536 號, 頁 422 中 15-頁 423 下 3。】

^[7]《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十三：

「言根生者：謂此淨信，有二種根，一者、無漏智，二者、無漏善根，故名根生。言安住者，謂由如是行相根生，即由如是行相安住，若由如是行相安住，即由如是行相根生故，名安住。」
【《大正藏》冊 26, 第 1536 號, 頁 422 中 15-頁 423 下 3。】

^[8]《雜阿含經·六六六經》卷二十六：

「何等為信力？謂聖弟子，於如來所起(此「起」原文誤為「入於」)淨信，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同法，所不能壞，是名信力。」
【《大正藏》冊 2, 第 99 號, 頁 184 下 9-17。】

^[9]《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八：

「已總說助道法所以，今當各各別說所以，何故名念處耶？答曰：分別聚義，是念處義，聚名五取陰，若欲分別，應以念處。而燒然義，是正斷義。積聚義法義，是如意足義。增上勝義，是根義。不可壞義，是力義。覺知義，是覺支義。求覓義，是道支義。」
【《大正藏》冊 28, 第 1546 號, 頁 364 下 20-27。】

問：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耶？答：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復次，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先說。^[10] 四正勝，從煖，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11] 四神足，從頂，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12] 五根，從忍，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13] 五力，從世第一法，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14][15][16]} 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17]

^[10]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住增。」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32 下 20-頁 133 上 22。】

^[11]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用勤勝故，說正斷增。」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32 下 20-頁 133 上 22。】

^[12]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定用勝故，說神足增。」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32 下 20-頁 133 上 22。】

^[13]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故，說根增。」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32 下 20-頁 133 上 22。】

^[14]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故，說力增。」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32 下 20-頁 133 上 22。】

^[15]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如五根，五力亦爾。差別者，由此能損減所對治障，不可屈伏故，名為力。謂五力所緣境等，與根相似，然果有差別。所以者何？如說果者，謂能損減不信等障故。勝過於前，雖與五根所緣境界、自體等相似，然不可屈伏羲有差別故，別立力分。」

【《大正藏》冊 31, 第 1606 號, 頁 740 中 28-下 4。】

^[16]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五：「五根所緣者，謂四聖諦。自體者，謂信、精進、念、定、慧。助伴者，謂彼相應心、心所等。修習者，謂信根，於諸諦起忍可行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忍可已，為覺悟故，起精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發精進已，繫念，起不忘失行修習；定根，於諸諦既繫念已，起心一境性行修習；慧根，於諸諦心既得定，起簡擇行修習。修果者，謂能速發諦現觀，及能修治煖、頂，引發忍、世第一法。」

【《大正藏》冊 31, 第 1605 號, 頁 684 下 10-頁 685 上 7。】

法勝《阿毘曇心論》：處方便一意，濡鈍及利根，見道思惟道，佛說三十七。……濡鈍意得故，說根。利根者，利根意得故，說力。[18]

法救《雜阿毘曇心論》：處方便自在，軟及利亦然，見道亦修道，故說三十七。……軟者，信等五法。軟者，說根及利。亦然者，此諸根。若增上者，說力。是故，增上義，說根，難伏故，說力。問：何者是根？云何次第？答：信、精進、念、定、慧，是根。次第者，信因果能為一切善法根本，是故前說信；信已，捨惡修善故，精進方便；精進方便已，心於境界念住；心住已，於緣不亂；不亂已，堪能觀察。復次，於法觀察已，心定；心定已，隨正念住；正念住已，正堪能；正堪能已，信業果，是說逆次第。問：云何立五根？答：地故建立。彼初業地，信修，導一切勝法故。見地，精進修，見道速進故。薄地說念，修念住，令貪恚癡薄故。離欲地說定，修定，修根本禪故。無學地說慧，修慧，永離無明故。說力亦如是。[19]

[17]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八：「已各各別說，助道法所以，今當求其次第。何故先說四念處、乃至後說八道支耶？答曰：……復次、念處從初覺地，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正斷，從暖法以上，勢用常勝。如意足，從頂法以上，勢用常勝。五根，從忍法以上，勢用常勝。五力，從世第一法以上，勢用常勝。道支，於見道中勝。覺支，於修道中勝。」

【《大正藏》冊 28, 第 1546 號, 頁 365 上 18-中 8。】

[18] 《阿毘曇心論·契經品》卷第四：「此十法說道品，非餘。於中，信是信根、信力；精進是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方便念是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喜是喜覺支；慧是四意止、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倚是倚覺支；護是護覺支；思惟是正志；戒是正語、正業、正命；定是四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問：何以此法如是多種分別。答：處方便一意 濡鈍及利根 見道思惟道 佛說三十七處者，正念立緣中故，說意止。方便者，正方便故，說正斷。一意者，立一意故，說如意足。濡鈍意得故，說根。利根者，利根意得故，說力。見道者，見道得故，說道支。思惟道者，思惟道得故，說覺支。是謂分別事故，佛說三十七。此十法事故，佛說三十七。」

【《大正藏》冊 28, 第 1550 號, 頁 828 中 3-21。】

[19] 《雜阿毘曇心論·修多羅品》卷第八：「如所說十事，餘覺品分悉入其中。此云何：謂信是信根、信力；精進是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方便念是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慧是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喜是喜覺支；倚是倚覺支；捨是捨覺支；思是正思惟；戒是正語、正業、正命；三摩提是如意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鞞婆娑欲令戒有二種身口業不壞故，說十一事。問：何故此諸法多種建立。答：處方便自在 軟及利亦然 見道亦修道 故說三十七處者，正緣，處建立故，說念處。方便者，正方便故，說正斷。自在者，自在功德故，說如意足。軟者，信等

訶梨跋摩《成實論》：五根者，聞法生信，是名信根。信已，為斷垢法，證淨法故，勤發精進，是名精進根。修四念處，是名念根。因念能成三昧，是名定根。因定生慧，是名慧根。是五根，增長有力，故名五力。^[20]

婆藪跋摩《四諦論》：由此定力，於不疑境心有增上；由此信故，於不懈怠心有增上；由此精進所得善心，有助無障，於不忘境心有增上；由此念故，攝在一境，於無散中心有增上；由此定故，如實觀境心有增上；由當體增上故，於不退位心有增上；由不退故，於通達分心有增上故，次立五根。是五根增長，至最上上品故，下惑不能破故，餘世間法不能勝故，無流心次第緣故，不退聖位故，以是義故，次立五力。^[21]

覺音《清淨道論》：因為克服了不信、懈怠、放逸、散亂、愚痴，故以稱克服的增上之義為「根」。因為不給不信等所勝，故以不動之義為「力」。此兩者都依信等而有五種，故說「五根、五力」。^[22]

五法。軟者，說根及利。亦然者，此諸根。若增上者，說力。是故增上義說根，難伏故說力。問：何者是根？云何次第？答：信、精進、念、定、慧，是根。次第者，信因果能為一切善法根本，是故前說信。信已，捨惡修善故，精進方便。精進方便已，心於境界念住。心住已，於緣不亂。不亂已，堪能觀察。復次，於法觀察已，心定。心定已，隨正念住。正念住已，正堪能。正堪能已，信業果。是說逆次第。問：云何立五根？答：地故建立。彼初業地信修，導一切勝法故。見地精進修，見道速進故。薄地說念，修念住令貪恚癡薄故。離欲地說定，修定修根本禪故。無學地說慧，修慧永離無明故。說力亦如是。見道者，見道道支修，見道速進故。正見乃至正定。彼於法顯示自相共相故，說正見。思量正義故，說正思惟。邪命所不攝，口四惡行數減離故，說正語。邪命所不攝，身三惡業數減離故，說正業。邪命數減離故，說正命。正方便堪能故，說正方便。正念緣不忘故，說正念。執正一心念故，說正定。次第如修多羅說。正見者，彼正見是道亦道支，餘者是道支非道。如定是禪亦禪支，餘者是禪支非禪。如說定，八種亦如是。修道者，修道覺支修道所斷煩惱種，九品斷頓極覺故，以覺義故，說覺支。彼擇法覺是覺亦覺支，餘者是覺支非覺。次第如修多羅說。問：何故喜、猗、捨立覺支非道支？正思、正語、正業、正命立道支非覺支？信俱非耶。答：隨順覺故，乃至知緣常生喜，乃至生喜常生覺。謂息一切事及捨常生覺，於進不隨順故，非道支。進去是道義，喜者不去，樂住處故。猗捨與去一向相違故，不說道支。戒者於道輪為穀故，立道輪支，非相應故，非覺支。正思策正見故，於進去隨順，非覺故，立道支非覺支。信者，始習度。覺道者，已度。是故俱不立。是說三十七者，此十法各別，事分別故，世尊說三十七。彼初業地說念處，於身等分別修故。暖法說正方便，生聖智火暖故。頂法說如意足，得頂法功德自在故。忍法說根，彼於進增上故。世間第一法說力住，彼勢不可伏故。見道說道支，速進故。修道說覺支，覺悟故。以數漸增故，先覺支次道支，四乃至八，此諸覺品。」

【《大正藏》冊 28, 第 1552 號, 頁 938 上 23-下 21。】

^[20] 《成實論·四諦品》卷二：「五根者。聞法生信是名信根。信已為斷垢法證淨法故勤發精進是名精進根。修四念處是名念根。因念能成三昧。是名定根。因定生慧是名慧根。是五根增長有力故名五力。」

【《大正藏》冊 32, 第 1646 號, 頁 250 下 24-頁 252 上 15。】

[菩薩十力]

教義名數。菩薩所具有的十種能力。據唐譯《華嚴經·離世間品》、《大乘義章》卷一四，在十回向中第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位的菩薩有此十力：(1)深心力，不夾雜一切世情；(2)增上深心力，不捨棄一切佛法；(3)方便力，所有一切作為都是究竟的；(4)智力，了解一切眾生的心理活動；(5)願力，滿足一切所求；(6)行力，在未來不間斷地修行；(7)乘力，能出生一切乘，但不捨棄大乘；(8)神變力，能於一一毛孔中各各示現一切清淨世界；(9)菩提力，使一切眾生發心成佛；(10)轉法輪力，說一句法，就能適合一切眾生。菩薩具此十力，就能獲得諸佛無上一切智。

【中文百科全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三〈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一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力。何等為十？所謂：入一切法自性力；入一切法如化力；入一切法如幻力；入一切法皆是佛法力；於一切法無染著力；於一切法甚明解力；於一切善知識恒不捨離尊重心力；令一切善根順至無上智王力；於一切佛法深信不謗力；令一切智心不退善巧力。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具如來無上諸力。」

【《大正藏》冊 10, 第 279 號, 頁 282 下 27-頁 283 上 4。】

《大乘義章》卷第十四〈十迴向義四門分別〉

「十迴向義出華嚴經，迴已善法，有所趣向，故名迴向。迴向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 無縛無著解脫迴向者。就迴向心以立名也。於一切法心無取執。名無縛無著。於法自在稱曰解脫。菩薩不輕一切善法。以無縛無著解脫之心迴向彼善法。求普賢行能具普賢一切種德。名無縛無著解脫迴向。……」

【《大正藏》冊 44, 第 1851 號, 頁 748 中 22-頁 749 上 19。】

[21] 《四諦論·分別道諦品》卷四：「由此定力，於不疑境心有增上；由此信故，於不懈怠心有增上；由此精進所得善心，有助無障，於不忘境心有增上；由此念故，攝在一境，於無散中心有增上；由此定故，如實觀境心有增上；由當體增上故，於不退位心有增上；由不退故，於通達分心有增上故，次立五根。是五根增長，至最上上品故，下惑不能破故，餘世間法不能勝故，無流心次第緣故，不退聖位故，以是義故，次立五力。」【《大正藏》冊 32, 第 1647 號, 頁 398 下 17-頁 399 下 13。】

[22] 覺音《清淨道論》，第二十二 說智見清淨品--慧體之五 智見清淨（二）智見清淨的威力（1）圓滿三十七菩提分 p. 699 P. 413

《大乘義章》卷第十四〈菩薩十力義〉

「菩薩十力，出大智論。行心堅固，魔法不壞，名之為力。力義不同，一門說十。十名是何？一、發心堅固力，求一切智不退轉故。二、大慈力，常能不捨諸眾生故。三、大悲力，不求利養化眾生故。四、精進力，能信出生諸佛法故。五、禪定力，雖起智慧，威儀之行不失壞故。六、具智慧力，遠離二邊隨十二緣，斷諸邪見滅戲論故。七、不厭力，常受生死教化眾生，集諸善行無疲厭故。八、無生忍力，觀法實相知無我故。九、解脫力，入三解脫門，及知二乘得解脫故。十、無礙智力，於法自在知眾生心所趣向故。

又華嚴中更說十力，與前十種有同有異。十名是何？一、直心力，一切世界無染著故。二、深心力，不壞一切諸佛法故。三、方便力，究竟一切菩薩行故。四、智慧力，知眾生心故。五者、願力，令一切眾生願滿足故。六者、行力，盡未來際不斷絕故。七者、乘力，出生普現一切乘故。八、神通力，於一毛道示現一切清淨世界一切如來出興世故。九、菩提力，覺悟菩提與一切眾生心念等故。十、轉法輪力，於一句法分別演說，隨順一切眾生希冀及諸根故。此十種中，初直心力是前十中具智慧力及無生忍力；第二深心是前十中精進之力；第三方便、第六行力是前十中不疲厭力；第四慧力、第十轉法輪力是前十中無礙智力；第五願力是前十中初發心力；第七乘力是前十中解脫之力，以知三乘解脫法故。後十種中神通力菩提力前十不論，前十種中慈悲定力後十不說。

又首楞嚴中更說十力。一、菩提心力，堅守不失。二、於不思議佛法得深信力，深信不疑。三、於多聞得不妄力，堅持不失。四、往來生死得無疲力，常能處之。五、於眾生得大悲力，常能攝化。六、於布施得堅捨力，恒施不休。七、於持戒得不壞力，堅持不犯。八、於忍辱得堅受力，常能忍受。九、魔不能壞得智慧力，不為魔動。十、於諸深法得信樂力，樂求無厭。此之十種與大智論所說十力有同有異。初菩提心力是彼第一發心之力；第二深信是彼第四精進之力，能信出生諸佛之法；第四無疲是彼第七無厭力也；第五於生得大慈者，是彼第二大慈之力及第三門大悲之力；第九於魔得智慧力是彼第六具智慧力及第十門無礙智力；第十深法得信樂者，是彼第八無生忍力及第九門解脫之力。此中多聞布施持戒忍辱之力彼中不論，彼中定力此處不說。十力如是。」

【《大正藏》冊 44, 第 1851 號, 頁 754 下 17-頁 755 中 6。】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四無畏義第四十》卷二十五

「問曰：佛有十力、四無所畏，菩薩有不？答曰：有。何者是？一者、發一切智心，堅深牢固力；二者、具足大慈故，不捨一切眾生力；三者、不須一切供養恭敬利故，具足大悲力；四者、信一切佛法，具足生一切佛法及心不厭故，大精進力；五者、一

心惠行威儀不壞故，禪定力；六者、除二邊故，隨十二因緣行故，斷一切邪見故，滅一切憶想分別戲論故，具足智慧力；七者、成就一切眾生故，受無量生死故，集諸善根無厭足故，知一切世間如夢故，不厭生死力；八者、觀諸法實相故，知無吾我、無眾生故，信解諸法不出生不生故，無生法忍力；九者、入空無相無作解脫門觀故，知見聲聞辟支佛解脫故，得解脫力；十者、深法自在故，知一切眾生心行所趣故，具足無礙智力。是為菩薩十力。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一者、一切聞持故，諸陀羅尼得故，憶念不忘故，在眾說法無所畏。二者、一切法中得解脫故，一切法藥分別知用故，知一切眾生根故，在大眾中隨應說法無所畏。三者、菩薩常離一切眾畏，不作是念：「十方有來難我者，我不能答。」不見是相，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四者、恣一切人來問難者，一一皆答，能斷疑惑，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是為菩薩四無所畏。」

【《大正藏》冊 25, 第 1509 號, 頁 245 下 26-頁 246 上 21。】

無言菩薩問佛關於菩薩四力（信力、進力、念力、慧力）

[0078b11] 無言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摩訶薩有四種力：所謂信力、進力、念力、慧力。唯願如來廣分別說，云何名為菩薩四力？」

[0078b14]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亦當說。(1)若有菩薩於佛正法深信順解，不作疑心，是名信力。若勤精進求於佛法，不休、不息、不生疑悔，是名進力。若有菩薩求於善法，得已不失念菩提心，所作善根願向菩提，是名念力。若有菩薩內自思惟不隨他語，了知法性，是名慧力。」

[0078b20] 「復次，善男子！(2)若有信心親近聖人，是名信力。若能供養如是聖人，是名進力。至心聽受聖人之言，是名念力。聞聖法已如法而住，是名慧力。」

[0078b23] 「復次，善男子！(3)信業果者，是名信力。既生信已不作諸惡，是名進力。過去善業現世猶增，是名念力。若知諸法有因有果，是名慧力。」

[0078b26] 「復次，善男子！(4)若信心法不可說者，是名信力。若因此信能調伏心，是名進力。若能至心，是名念力。觀法如幻，是名慧力。」

[0078b28] 「復次，善男子！(5)若見法空，是名信力。若斷邪見，是名進力。若見內外悉皆空寂不生怖畏，是名念力。若能觀見第一義空，是名慧力。

[0078c02] 「復次，善男子！(6)若能觀見無相無願，是名信力。為他演說無相無願，是名進力。至心觀察無相無願，是名念力。了知是法不可宣說，是名慧力。

[0078c05] 「復次，善男子！(7)能一切施不求果報，是名信力。施已不悔亦不休息常行不絕，是名進力。施時至心念於菩提發願迴向，是名念力。不觀財物受者施者及以果報，是名慧力。

[0078c09] 「復次，善男子！(8)若有受持清淨禁戒不求果報，是名信力。不生煩惱毀壞禁戒，是名進力。如是淨戒至心護持願向菩提，是名念力。觀身口意如水中月響幻炎等，是名慧力。

[0078c13] 「復次，善男子！(9)若有修行忍辱之法不求其果，是名信力。若有打罵能忍受之，是名進力。為忍辱故修集慈悲及不放逸願向菩提，是名念力。觀身口意都無所忍，是名慧力。

[0078c17] 「復次，善男子！(10)若有了知勤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懈怠得，是名信力。若能調伏一切眾生，護持聽受供養正法，能為眾生趨走給使，能淨佛土，是名進力。能令眾生遠離懈怠，勤修精進願向菩提，是名念力。若修精進不增不減，是名慧力。

[0078c22] 「復次，善男子！(11)若樂寂靜離說世事，是名信力。若住空寂獲得四禪及八解脫，是名進力。若於諸禪無有退失，是名念力。若觀諸禪無常苦無我，是名慧力。

[0078c26] 「復次，善男子！(12)若聞一切諸波羅蜜三十七助菩提之法，信不生疑，是名信力。聞已轉為眾生演說，是名進力。心善思惟，是名念力。如法而住，是名慧力。

[0078c29] 「復次，善男子！(13)為諸眾生修集慈心，是名信力。憐愍眾生令其離苦，是名進力。觀察法已心得大喜，是名念力。於怨親中其心平等，修集大捨，是名慧力。

[0079a03] 「復次，善男子！(14)觀察是身無量眾惡之所成就，誑惑凡夫猶如幻相，是名信力。受死苦時專心繫念佛法僧寶不惜身命，是名進力。亦不生於諸惡之心、聲聞心、辟支佛心、貪心、瞋心、癡心、妬心、慳心、毀戒心，是名念力。若觀法界分別法界觀無礙智，亦知過去、未來、現在，是名慧力。

[0079a10] 「復次，善男子！(15)喜者名信。不退轉者，名為精進。不狂亂者，名為念力。了了知者，名為慧力。

[0079a12] 「復次，善男子！(16)以信力故，能有所作；以進力故，事得畢竟；以念力故，無所漏失；以慧力故，能如法說。

[0079a14] 「復次，善男子！(17)觀疑網故，名為信力。遠離疑故，是名進力。更不生疑，是名念力。說能壞疑，是名慧力。

[0079a16] 「復次，善男子！(18)信佛法者，是名信力。為菩提故而修行之，是名進力。得順忍故，是名念力。得無生忍，是名慧力。

[0079a18] 「善男子！信根信力無有差別，進根進力、念根念力、慧根慧力，亦復如是。」說是法時。百千菩薩得無生忍地，四萬二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四講

蓮華菩薩與無言菩薩互相問難

[0079a23] 是時，會中有一菩薩名曰蓮華，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汝向問佛，佛即為汝分別解說，汝心喜耶？」

[0079a25]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我亦不問、不聽一法，云何生喜？」

[0079a26]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汝於佛所不聽法耶？」

[0079a27] 無言菩薩言：「諸佛、如來都無所說。我云何聽？何以故？我非法器故。」

[0079a28] 蓮華菩薩言：「汝今若非是法器者，是何等器？」

[0079a29]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我身今者尚非法器，況復餘器！」

[0079b02] 蓮華菩薩言：「汝若非是真法器者，云何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79b03]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非是器。善男子！若離佛法有菩提者，當知有器。一切佛法即是菩提，菩提即是佛法。善男子！是故我若遠離煩惱，不見佛法、不見菩提，煩惱菩提及以佛法無有差別。若煩惱中見菩提者，即是如見；若離煩惱見菩提者，是名倒見。」

[0079b09]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云何名倒見？」

[0079b10] 「見我、壽命、士夫、摩訶(儒童)，離是之外別有貪欲瞋恚愚癡，是名倒見。一切法性及菩提性無有差別、無作無受，我性眾生、壽命、士夫、摩訶，即是貪欲瞋恚愚癡，如是等法即是菩提，是名如見，即四大中及四大造求於菩提不餘處求。云何名求？求時不見一切諸物，不見者即是無處，無處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一切諸法之性，一切諸法若無性者即是實相，實相者非常非斷名畢竟節。若有能見如是等節，當知是人

不流不散，不流不散即無生滅即是涅槃，即是實知一切諸法。若如是等得涅槃者，即是聖句入於涅槃。是故如來於經中說，自不調伏能調伏他，自不解脫能解脫他，自不寂靜能寂靜他，自不涅槃令他涅槃無有是處。若自調伏令他調伏，若自解脫令他解脫，若自寂靜令他寂靜，若自涅槃令他涅槃，斯有是處。

[0079b26]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菩提道，解了一切眾生所行。於諸法相及以法界不生分別，修行一切善法之時，亦不見有諸魔徒眾。雖求佛法不見求者，雖調眾生不見我人，雖行諸法煩惱不污，雖順世法世法不染，負五陰擔亦無住處，遠離諸界不動法界，修解脫法門不退善法，明見三界不雜煩惱，行檀波羅蜜不生憍慢，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隨一切行，實不行於一切諸行，若能修行如是等行，當知即是行菩提道。於菩提道及菩提行不生分別，若行如是菩提道行，於諸法中不見有我，無貪、無瞋、無親、無怨、無有障礙。若無障礙即無為行，若無為行即是真實大菩薩也。」

蓮華 法器 佛法 菩提 如見 倒見 法性 菩提性
節 不流不散 法相 法界 菩提道 菩提行

蓮華

[蓮華]

又作蓮花。為生於沼澤之宿根草本植物。蓮，學名 *Nelumbo nucifera*。通常於夏季開花，味香色美，生於污泥之中，而開潔淨之花。印度古來即珍視此花。據印度史詩摩訶婆羅多（梵 *Mahābhāratam*）所述，天地開闢之始，毘濕笈（梵 *Viṣṇu*）之臍中生出蓮華，華中有梵天，結跏趺坐，創造萬物；又毘濕笈及其配偶神皆以蓮華為表徵，或以蓮華為多聞天（梵 *Kubera*）之七寶之一。佛教亦珍視之，如佛及菩薩大多以蓮華為座。據入大乘論卷下載，十地之菩薩係生於摩醯首羅天王宮，坐於寶蓮華王座而成佛。觀無量壽經載，阿彌陀佛及觀音、勢至二菩薩等，皆坐於寶蓮華上；眾生臨終時，彼佛等持蓮臺來迎九品往生之人。又後世佛、菩薩等像，大多安置於蓮華臺上；蓮華亦常作為供養佛、菩薩之具。

在印度，稱蓮華者，可大別為二種。

（一）鉢頭摩華，梵語 *padma*，巴利語同。學名 *Nymphaea alba*。即蓮華。又作鉢曇摩華、鉢特摩華、般頭摩華、鉢弩摩華、波曇華、波慕華。譯為赤蓮華、赤蓮、紅蓮華、赤黃蓮華、黃蓮華。有赤、白二色，是否實有黃色則不詳。通常鉢頭摩華即指赤蓮華而言；八寒地獄之中，有鉢頭摩地獄、摩訶鉢頭摩地獄，即譯為紅蓮地獄、大紅蓮地獄。此乃因地獄之眾生，由於寒冷，故身體凍成紅色，皮破而呈血赤之色。

(二)優鉢羅華，梵語 utpala，巴利語 uppala。即睡蓮。學名 *Nymphaea tetragona*。又作優鉢華、烏怛鉢羅華、優鉢羅華。譯為青蓮華、黛華、紅蓮華。有青色、赤色、白色等。其中以青色者為最著名，即尼羅烏鉢羅華（梵 *nīlotpala*），又作泥盧鉢羅華，譯為青蓮華。在經典中，形容佛眼之微妙，即以其葉為喻；口氣之香潔則以其花為喻。青蓮華為千手觀音四十手中之右一手所持物，此手即稱青蓮華手。又八寒地獄之第六為優鉢羅地獄，八大龍王之一為優鉢羅龍王。前者因冰混同水色而呈青色，或因寒氣而使皮膚凍成青色，故稱優鉢羅地獄。後者因龍王所住之處即優鉢羅華所生長之池，故以之為名。

此外，拘勿頭華，梵語 *kumuda*。又作拘牟頭華、俱物頭華、句文羅華。譯為白蓮華、地喜花，即白或紅之睡蓮，亦有黃、青二色，此恐係指赤、白優鉢羅華而言。又須乾提華，梵語 *saugandhika*，又作搔撻提迦華，好香華之意。華之色有黑色與赤色，傳說此華恐為白色之拘勿頭華，然其形色不相似。另有分陀利華，梵語 *punḍarīka*，學名 *Nelumbo nucifera*。又作分陀利迦華、分荼利迦華、奔荼利華、本拏哩迦華；譯為白蓮華，又稱百葉華、妙好華。亦為白色睡蓮之一種。不被煩惱污染之清淨無垢佛，其法性即喻為分陀利華。悲華經及妙法蓮華經即以此華為經題。又千葉蓮華，乃有千枚花瓣之蓮華，係供養佛陀所用，即為佛所坐之華臺。又大日經疏卷十五列舉五種西方之蓮華，即鉢頭摩華、優鉢羅華、泥盧鉢羅華、拘勿頭華、芬荼利迦華。

又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五記載，蓮花有香、淨、柔軟、可愛等四德，而以之比喻法界真如之常、樂、我、淨四德。於華嚴經、梵網經等有蓮華藏世界之說。於密教有以八葉蓮華為胎藏界曼荼羅之中臺，又以比喻人之心臟（梵 *hrd*，音譯汗栗駄，意為肉團心），並表示眾生本有之心蓮。

〔中阿含經卷二十三、華手經卷一、大日經卷五、大智度論卷九、法華經玄義卷七下、大日經疏卷五、宗鏡錄卷二十八、佛教美術研究、曼荼羅之研究、L. A. Waddell: *The Buddhism of Tibet*〕【佛光大辭典】

法器

[法器]

(一)凡能修行佛道者，稱為法器。法華經提婆品（大九·三五下）：「女身垢穢，非是法器。」山堂肆考亦載：「二祖慧可久事達磨，莫聞誨勵，乃斷臂求法，師知是法器，付以衣。」〔大寶積經卷三十八、大集經卷十、釋氏要覽卷下〕

(二)廣義而言，凡寺院內有關莊嚴佛壇，用於祈禱、修法、供養、法會等各類佛事，或佛子所攜行之念珠、錫杖等修道之資具，統稱為法器。

【佛光大辭典】

P. 420

佛法 菩提

[佛法]

佛所說之教法，包括各種教義及教義所表達之佛教真理。成實論卷一舉出六種「佛法」之同義語，稱為佛法六名，即：(一)善說，如實而說。(二)現報，使人於現世得果報。(三)無時，不待星宿吉凶而隨時得修道。(四)能將，以正行教化眾生至菩提。(五)來嘗，應當自身證悟。(六)智者自知，智慧者自能信解。

又佛法為佛教導眾生之教法，亦即出世間之法；對此，世間國王統治人民所定之國法，則稱為「王法」。印度及中日佛教史中，有關佛法與王法之關係，因時因地而異，有以王法而護持佛法、推動佛法者，如阿育王、迦膩色迦王、梁武帝等；有以王法而抗衡佛法，乃至摧毀佛法者，如我國歷史上著名的三武一宗之禍。此外，佛所得之法，即緣起之道理及法界之真理等；又佛所知之法，即一切法；以及佛所具足之種種功德（十八不共法），均稱佛法。故知，廣義而言，「佛法」一詞，包含極廣，上記之外，舉凡諸法本性、一切世間之微妙善語，乃至於其他真實與正確之事理等，皆屬佛法。然狹義而言，則一般所說之佛法多指佛所說之教法。

（雜阿含經卷二十、法華經序品、金剛般若經、大寶積經卷四）【佛光大辭典】

[菩提]

梵語 bodhi，巴利語同。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有關佛之菩提，據大智度論卷五十三載，有五種：

- (一)發心菩提，謂十信菩薩發心求菩提，其心則為至菩提果之因。
- (二)伏心菩提，謂十住、十行、十回向等階位之菩薩行諸波羅蜜，制伏煩惱，降伏其心。
- (三)明心菩提，謂登地菩薩了悟諸法實相畢竟清淨，即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 (四)出到菩提，謂第八不動地、第九善慧地、第十法雲地等三階位之菩薩，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亦不執著般若波羅蜜，滅除繫縛之煩惱，出離三界，到薩婆若（一切智），故稱出到菩提。
- (五)無上菩提，謂等覺妙覺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佛果之覺智。

以上合稱五種菩提。

【佛光大辭典】

如見 倒見

[如]

梵語 *tath* 又作如如、真如、如實。即一切萬物真實不變之本性。蓋一切法雖有其各各不同之屬性，如地有堅性，水有濕性等，然此各別之屬性非為實有，而一一皆以空為實體，故稱實性為如；又如為諸法之本性，故稱法性；而法性為真實究竟之至極邊際，故又稱實際。由此可知，如、法性、實際三者，皆為諸法實相之異名。諸法雖各各有差別，然理體則平等無異，此諸法之理體平等相同，亦稱為如。由此可知，如亦為理之異名；又此理真實，故稱真如；此理為一，故稱一如。又就如之理體而言，因各教門不同，故所立者亦異，如般若經將如立為空，法華經將如立為中。

（雜阿含經卷十二、卷十六、卷二十一、大般若經卷二九六、佛地經論卷七、大乘起信論、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大乘義章卷一）【佛光大辭典】

[佛知見]

梵語 *tathāgatajñāna-darśana* 指諸佛如來照見諸法實相妙理之知見慧解。此係二智中「一切種智」之用，故就智體而言「知」；亦為五眼中「佛眼」之用，故就眼而言「見」。蓋所謂「佛之知見」，乃透徹了達諸法實相之真知真見。而如來出世之一大事因緣，即在為眾生而「開啟」佛之知見，「示導」佛之知見，欲令眾生「了悟」佛之知見，並令「證入」佛之知見，還其本來清淨面目而不復迷失。法華經（大九·七上）：「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法華經玄義卷二上、卷九、摩訶止觀卷三、四教義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倒見]

顛倒事理真相之妄見。眾生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以無我為我，以不淨為淨，皆為倒見。（大乘義章卷五末）【佛光大辭典】

法性 菩提性

[法性]

梵語 *dharmat* 指諸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各相（即現象之差別

相)與實相。所謂各各相，例如蠟灸火溶，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又如黃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質，一切世間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說此諸法本然之實性為法性，此與圓覺經所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同義。

釋尊曾於大寶積經卷五十二開示諸法實性之義，謂法性無有變異，無有增益，無作無不作；復於一切處通照平等，於諸平等中善住平等，不平等中善住平等，於諸平等不平等中妙善平等；又謂法性無有分別，無有所緣，於一切法能證得究竟體相。故若有依趣法性者，則諸法性無不依趣。一般對法性與如來藏加以區別，即廣指一切法之實相為法性，然亦有主張法性與如來藏同義之說。如大般若經卷五六九法性品說如來之法性與大乘止觀法門卷一等即屬此說。

（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一、菩薩地持經卷一、成唯識論卷二、大智度論卷二十八、大乘玄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佛性]

梵語 buddha-dhātū 或 buddha-gotra 又作如來性、覺性。即佛陀之本性，或指成佛之可能性、因性、種子、佛之菩提之本來性質。為如來藏之異名。據北本涅槃經卷七載，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凡夫以煩惱覆而無顯，若斷煩惱即顯佛性。原始、部派佛教等，不說佛、菩薩以外者之成佛，故亦不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之旨。但據世親之佛性論卷一，有部等部派主張眾生無先天之「性得佛性」，但有後天依修行而得之「修得佛性」，依此，分決定無佛性、有無不定、決定有佛性三類眾生。對此，分別說部以空為佛性，一切眾生悉以空為本，從空所生，故主張本性皆具佛性。

中、日諸宗派於此亦有諸說而互相論難。

（一）天台宗立正、了、緣之三因佛性之說，即：（1）正因佛性，一切眾生本具之三諦三千之理。（2）了因佛性，觀悟佛理所得之智慧。（3）緣因佛性，能起智慧之緣的所有善行。其中，前者屬性（先天），後二者屬修（後天），但本來性修不二、圓融無礙，三佛性是非縱非橫（非前後繼起，亦非同時並列）。又三因佛性加上果性（菩提之智德）、果果性（涅槃之斷德），即稱為五佛性。以其因果不離，故為因位、果位互具。

（事理三千，天台宗將理具三千、事造三千合稱為事理三千。又作兩重三千、兩種三千、理具三千事用三千、理造三千變造三千、理造三千事造三千、性具三千修具三千。據天台宗十七祖四明知禮大師所撰之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等所載，理，指實相之理性；具，即本來具足之意。理具三千，即謂萬有原本一一悉皆具足三千諸法，而非由人天鬼畜等所造作者。事，指森羅差別之事相；造，與「具」同義。事造三千，即謂三千諸法係由於心隨染淨諸緣而變作生起者，其一一之法，宛然羅列，而呈森羅差別之相狀。此外，所謂「事理三千」者，係由於方便配對名目之故，乃相對於理具三

千而立事造三千之名相，兩者合之，即為事理三千，而非謂計有六千之法；此因理體無差而事理不二，故僅為唯一之三千。又於天台宗所立藏、通、別、圓四教中，若自別教之觀點而言，事理諸法歷然有別，然自圓教一乘之觀點而言，自地、水、火、風、空、見、識等之七大，乃至於十界三千之諸法，其一一之當體即為實相之理性；故諸法雖森羅萬象，然又相互融攝，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天台宗同時有「三千圓具」與「三諦圓融」之說，二者並存而無礙，此乃天台宗教義之極致。「三諦圓融」，謂空假中三諦，互具互融，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中即空假，舉一即三，全三即一，十法界中，任何事物，其體其相，悉具三諦，如是作觀，名三諦圓融觀。）

(二) 據華嚴宗，眾生之佛性圓滿具足一切因果性相，有情具足成佛之可能性為佛性、覺性，以此與非情具有之真如之理稱為法性加以區別，故主張成佛唯限於有情。

(三) 據密宗，森羅萬象悉是大日如來之法身，故立悉有佛性之說。

(四) 三論宗廢有關佛性之種種議論，以為別說因果即是迷執，故稱非因非果之無所得中道為佛性。

(五) 法相宗說二種佛性，即：(1) 理佛性，所有存在本體之真如理。(2) 行佛性，含藏於各人阿賴耶識中成佛之因之無漏種子。具理佛性，而不具行佛性者，亦不得成佛。又立五種姓說，即菩薩、聲聞、緣覺證悟所得之三種定姓、不定姓及永不能成佛之無姓；主張唯菩薩定姓與不定姓者具有行佛性。

(六) 禪宗雖言證悟眾生本來之面目，但卻否定執迷佛性有無等問題，故有「狗子佛性」等公案。

(七) 淨土宗承認理佛性之說，然亦有加以否定者。日本淨土真宗主張成佛係依阿彌陀佛之本願力，謂如來給予眾生之信心為佛性，此即信心佛性說。

此外，諸經典亦見佛種、佛種性等語，意謂成佛之因，但其內容依經各異，通常多指眾生本具之佛性，或指煩惱、菩提心、菩薩之修行、稱名等。

(大般泥洹經卷四分別邪正品、北本涅槃經卷二十八、菩薩善戒經卷一、入楞伽經卷二、卷七、解深密經卷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七、究竟一乘寶性論卷四、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大乘玄論卷三、大般涅槃經疏卷二十五、華嚴經疏鈔卷三十、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六、大乘義章卷一佛性義、法華經玄贊卷一、法華玄義卷五下、金光明經玄義卷上、中觀論疏卷一末)
【佛光大辭典】

節

「求時不見一切諸物，不見者即是無處，無處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一切諸法之性，一切諸法若無性者即是實相，實相者非常非斷名畢竟節。」

[節]

(拼音：jié、jiē) 為漢語一級通用規範漢字（常用字）。此字始見於戰國文字，古字形從竹，即聲。

“節”本義是竹節，引申指木節，又引申指事物的分節、分段。引申指節日。因竹節的分段有一定的規律，又引申指法度、節操之意。“節”又引申作動詞表示節制，特指節省用度。由此引申為摘取的一部分。在古代還指符節，是朝中大臣的一種憑證，又特指出使外國所持的憑證，即使節。以上都讀作 jié。有另一音“jiē”，僅用於“節骨眼”“節子”。

遠離二節知實法性

[實法性]

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一)實法性，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二)事法性，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之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佛學次第統編】

不流不散

[暴流]

梵語 ogha，巴利語同。又作瀑流。

(一)為煩惱之別名。舊譯暴河。大水暴漲之時，可漂流人畜、房屋等；煩惱亦然，可漂失吾人之善德善品，故稱為暴流。諸經中以暴流喻煩惱時，通常分為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等四種。

(雜阿含經卷十八、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三、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

(二)依唯識說，阿賴耶識於輪迴之際仍持續不斷，猶如暴流。

(唯識三十頌、成唯識論卷二)

【佛光大辭典】

[散亂]

梵語 viksepa 心所之名。又作散動、心亂。即心於所緣之境流蕩散亂之精神作用。亦即心若無一定，則起障礙正定的惡慧之作用。為唯識百法之一，隨煩惱之一。大乘廣五蘊論(大三·八五三下)：「云何散亂？謂貪、瞋、癡分，令心、心法流散為性，能障離欲為業。」諸論書就其體之假實有異說，其一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之說，散亂僅攝於癡分；其二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之說，則攝於貪瞋癡三種，二義皆以散亂無別體。然就護法之主張，認為散亂另有其自體。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九載，心之散亂，係由棄捨障、遠離障、安受障、數治障等四障而起。有關散亂之種類，諸經論記載不同。

(一)據大乘莊嚴經論卷八列舉二種散亂：(1)下意散亂，欣求小乘而昧於大乘之散亂。(2)分別散亂，即對「三輪」生起分別思慮之散亂。(三輪：指布施時之施者、受者、施物等三者。行布施時，若住於空觀，亦即心不執著於施者（能施）、受者（所施）與施物三者，則稱三輪體空、三輪清淨、三事皆空。)

(二)梁譯攝大乘論卷九列舉五種散亂：(1)自性散亂，謂眼、耳等五識不守自性，隨逐外境，念念變異之散動。(2)外散亂，謂意識馳動，隨逐外塵而起種種之分別。(3)內散亂，謂心生高下，念念變化不定。(4)麤（粗）重散亂，謂執著我、我所（屬於我所有之色身、財宅、眷屬等）而起。(5)思惟散亂，謂菩薩捨離大乘，思惟小乘而起之心所，不得寂靜。又於六門教授習定論亦舉有外心散亂、內心散亂、邪緣心散亂、麤重心散亂、作意心散亂等五種散亂，其義略同上記所述。

(三)顯揚聖教論卷十八、辯中邊論卷下、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列舉六種散亂：(1)作意心散亂，又作思惟散動。(2)外心散亂，又作外緣散動。(3)內心散亂，又作內散動。(4)相心散亂，又作相散動，謂行偽善而內心不安。(5)麤重心散亂，又作麤惑散動。(6)自性心散亂，又作自性散動。

(四)攝大乘論本卷中列舉十種散動：(1)無相散動，又作無有相散動，謂執著無相。(2)有相散動，謂執著有相。(3)增益散動，謂執著以有增益無所有。(4)損減散動，謂執著以無損減實有。(5)一性散動，又作一執散動，謂執著依他分別即是空。(6)異性散動，又作異執散動，謂執著色、空有異。(7)自性散動，又作通散動，謂執著色為「有礙」。(8)差別散動，又作別散動，謂執著色有生、滅、染、淨等差別。(9)如名取義散動，又作如名起義散動，謂執著名如義。(10)如義取名散動，又作如義起名散動，謂如義於名而起舊執。

〔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五、攝大乘論釋卷四（無性）、大乘百法明門論、成唯識論卷四、成唯識論述記卷六末、百法問答鈔卷一〕【佛光大辭典】

法相 法界

[法相]

(一)諸法所具本質之相狀（體相），或指其意義內容（義相）。唯識宗之特質在於分析或分類說明法相，故又稱法相宗。

〔解深密經卷二「一切法相品」、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九、成實論卷一眾法品、卷二「四法品」〕

(二)指教義上之分齊、區別、綱要。

(三)指真如、實相。與「法性」同義。

【佛光大辭典】

[法界]

梵語 dharma-dhātu 音譯為達磨馱都。指意識所緣對象之所有事物。為十八界之一。據俱舍論卷一載，受、想、行三蘊與無表色、無為法，稱為法界；於十二處之中，則稱為法處。然十八界中其他之十七界亦稱為法，故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例如山中藏有金銀等種種礦脈，一身之中具足眼等諸法，各各自類相續而生。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

於華嚴宗，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舉出法界有如下三義：（一）生聖法之因，（二）諸法之真實體性，（三）諸法各持分齊，可區別相狀。亦即指真如或指一切諸法。同時，依普賢行願而入之法界，計有有為法界、無為法界、亦有為亦無為法界、非有為非無為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門之義，故立法法界、人法界、人法俱融法界、人法俱泯法界、無障礙法界等五重之別。法界之種類固然繁多，然一切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

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一）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乃構成一千差萬別之現象界，稱為事法界。（二）諸法之現象雖繁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寂然聖智之境，稱為理法界。（三）所有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其一一之法，相即相入，一與多無礙，法爾圓融，稱為理事無礙法界。（四）一切現象界互為作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稱為事事無礙法界。此外，就法界之當相而言，一切法互為一體化（相即），其作用互和無礙（相入），故說事事無礙、重重無盡的緣起，稱為法界緣起。觀此種法界之構造，即稱法界觀。

此外，天台宗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十界，總稱為十法界。此係由各相差別的分齊之義而言。又法界亦為諸法實相十二名之一，十二名即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

（雜阿含經卷十六、大寶積經卷二十三被甲莊嚴會、大般若經卷三六〇、舊華嚴經卷一、卷三、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一、大乘起信論、辯中邊論卷上）【佛光大辭典】

菩提道 菩提行

[菩提道]

Bodhi，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

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摩訶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雲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雲菩提道者非也。」【佛光大辭典】

[佛道]

梵語菩提，新譯曰覺，舊翻曰道。道者通之義，佛智圓通無壅，故名之為道。道有三種：一聲聞之所得，二緣覺之所得，三佛之所得。今為佛所得之無上菩提，故云佛道。法華經序品曰：「恆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同方便品曰：「是諸世尊，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同信解品曰：「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為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又曰：「菩提偏在果，故證成佛道，名得佛道。」嘉祥吉藏法華疏二曰：「菩提雲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又】因行名道。佛道者，到於佛之萬行也。大乘義章十八曰：「十地經論言：道者是因，修行此道，能到聖處，名為聖道。」

【佛光大辭典】

[行]

(一)梵語 sajskāra，音譯刪迦羅、僧娑迦羅。原為造作之意，後轉為遷流變化之意。(1)造作之義。義同於「業」。十二緣起中第二支「行」即屬此類。指能招感現世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業、口業、意業）。亦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動。(2)遷流變化，即「有為」之義。蓋有為乃由因緣所造，故係指無常之一切法。諸行無常中之「行」即屬此類。五蘊中之「行蘊」亦即此義。

(二)梵語 cary 或 carita (1)意謂動作、行為。(2)指為到達悟境所作之修行或行法。如行解相應、行說一致、教行證、教理行果之「行」，意即對於知解言說之實地踐行。日本淨土真宗謂稱名念佛為大行。

(三)梵語 gamana。指進行、步行。行住坐臥（四威儀）之行即是此義。

【佛光大辭典】

[覺行]

指自覺覺他之行法。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則稱為佛。大乘義章卷二十末（大四四·八六四下）：「覺行窮滿，故名為佛。」

【佛光大辭典】

印順法師「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

壬二 嚴淨佛土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如來以莊嚴國土問須菩提：菩薩發心莊嚴佛土，究竟有佛土可莊嚴，有佛土的莊嚴嗎？須菩提本般若性空的正見，回答說：沒有真實的國土可莊嚴，也沒有真實的能莊嚴法。因為，佛土與佛土莊嚴，如幻如化，勝義諦中是非莊嚴的，不過隨順世俗，稱之為莊嚴而已。般若經說無莊嚴為莊嚴；華嚴經說普莊嚴，都是由於性空慧的徹悟法性，淨願善行所成。國土——世界是緣起假名，所以能廣大莊嚴。沒有自性的世界，即沒有不變性，如遇穢惡的因緣，即成穢惡的世界；如造集清淨的因緣，即自然會有清淨的世界出現。假使，穢惡世界是實有定性而不可改易的，那就是塗抹一些清淨的上去，也不會清淨，反而更醜惡了！所以，世界無定，穢惡與清淨，全依眾生知見行為的邪正善惡而轉。必須知道如此，才會發心轉穢惡的國土為清淨。必須善悟國土莊嚴的非莊嚴，才能隨行願而集成國土的莊嚴。

眾生的三毒熏心，迷執此穢惡苦迫的世間，以為是安樂、清淨。佛以呵責的法門，說國土無常、苦迫、不淨。佛又以誘導的法門，令眾生不以此現實的世間為樂淨。而從無我大悲的利他行願中，創建嚴淨的世間。但眾生的迷執，是深固的。聽說莊嚴淨土，又在取著莊嚴，為尊貴的七寶，如意的衣食，美妙的香華音樂，不老不死的永生所迷惑了。所以，佛告須菩提：如上所說的莊嚴，凡是修大乘行的菩薩，都應生清淨心，離去取相貪著穢惡根源，不要為淨土的莊嚴相——美麗的色相，宛轉的音聲，芬馥的香氣，可口的滋味，適意的樂觸，滿意的想像等而迷惑！要知色、聲、香、味、觸、法，都如幻如化，沒有真實的自性可得。如取執色等有相可得，這即是三毒的根源，從此起貪、起瞋、起癡，即會幻起種種的苦痛和罪惡。所以，應不住（著相）一切法，不住而住的住於空性，於無可住的法性而生淨心，前說無我相、無法相、無非法相，能生一念清淨信心，即是這裡的生清淨心，無所住而生其心。如此的離相而得淨心，這才能「心淨則國土淨」。如取著淨土而不能淨心，即縱然進入莊嚴的淨土，那也還是苦痛的，還是穢惡的。這可見莊嚴國土，要從清淨心中去開拓出來！

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像這一類型的三句論法，本經是頂多的。或作三諦說；或約三性釋；或約大乘揀別小乘說。今依中觀者說：如莊嚴佛土，是討論觀察的對象。這是緣起的，空無自性的，所以說即非莊嚴。然而無自性空，並不破壞緣起施設，世出世法一切是宛然而有的，所以隨俗說是名莊嚴。緣起，所以無性，無性所以待緣起，因此「即非」的必然「是名」，「是名」的必然「即非」，即二諦無礙的中道。所以說：「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性空緣起；自性畢竟空和緣起如幻有，二者是相依相成的。不離性空的緣起，緣起當體即空；不離緣起的性空，性空的當下即是幻有。「無所住」是性空見，「而生其心」是緣起行。緣起的寂滅：「此滅故彼滅」，安住在性空正見，無明滅而諸行滅，生死苦果則滅。緣起的生滅：「此生故彼生」，住在自性妄見中，無明生則諸行生，是憂悲苦惱的純大苦集。約事理說，無所住是理，生其心是事，緣起與性空，究竟理體無二無別；契合於無自性空而行的一切善法，就是「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菩提行。唯有如實觀察世間諸行，通達緣起的無常、苦、無我，悟入諸法實相；即世間而出世間，即緣起而悟性空，才是佛陀正確的啟示。所以說：「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

蓮華菩薩與無言菩薩互相問難

[0079a23] 是時，會中有一菩薩名曰蓮華，語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汝向問佛，佛即為汝分別解說，汝心喜耶？」

[0079a25]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我亦不問、不聽一法，云何生喜？」

[0079a26]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汝於佛所不聽法耶？」

[0079a27] 無言菩薩言：「諸佛、如來都無所說。我云何聽？何以故？我非法器故。」

[0079a28] 蓮華菩薩言：「汝今若非是法器者，是何等器？」

[0079a29]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我身今者尚非法器，況復餘器！」

[0079b02] 蓮華菩薩言：「汝若非是真法器者，云何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79b03] 無言菩薩言：「善男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非是器。善男子！若離佛法有菩提者，當知有器。一切佛法即是菩提，菩提即是佛法。」

善男子！是故我若遠離煩惱，不見佛法、不見菩提，煩惱菩提及以佛法無有差別。若煩惱中見菩提者，即是如見；若離煩惱見菩提者，是名倒見。」

[0079b09]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云何名倒見？」

[0079b10] 「見我、壽命、士夫、摩訶，離是之外別有貪欲瞋恚愚癡，是名倒見。一切法性及菩提性無有差別、無作無受，我性眾生、壽命、士夫、摩訶，即是貪欲瞋恚愚癡，如是等法即是菩提，是名如見，即四大中及四大造求於菩提不餘處求。云何名求？求時不見一切諸物，不見者即是無處，無處者即是無住，無住者即是一切諸法之性，一切諸法若無性者即是實相，實相者非常非斷名畢竟節。若有能見如是等節，當知是人，不流不散，不流不散即無生滅即是涅槃，即是實知一切諸法。若如是等得涅槃者，即是聖句入於涅槃。是故如來於經中說，自不調伏能調伏他，自不解脫能解脫他，自不寂靜能寂靜他，自不涅槃令他涅槃無有是處。若自調伏令他調伏，若自解脫令他解脫，若自寂靜令他寂靜，若自涅槃令他涅槃，斯有是處。」

[0079b26]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菩提道，解了一切眾生所行。於諸法相及以法界不生分別，修行一切善法之時，亦不見有諸魔徒眾。雖求佛法不見求者，雖調眾生不見我人，雖行諸法煩惱不污，雖順世法世法不染，負五陰擔亦無住處，遠離諸界不動法界，修解脫法門不退善法，明見三界不雜煩惱，行檀波羅蜜不生憍慢，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隨一切行，實不行於一切諸行，若能修行如是等行，當知即是行菩提道。於菩提道及菩提行不生分別，若行如是菩提道行，於諸法中不見有我，無貪、無瞋、無親、無怨、無有障礙。若無障礙即無為行，若無為行即是真實大菩薩也。」